

No 11192

中華書局

司法部藏版

法國律例

明治十七年十月印行



CF2
3
09

法國律例

貿易定律目錄

第一卷 一

論^ス總^{オシナヘテ}賅^テ貿易情形。

第一類 一

論^ス一切^{カモヒオシキ}商^カ賈^ヒ貿易^{スル}之人。

第二類 五

論^ス一切^ス商^カ賈^ヒ貿易^{スル}所^ニ立^ツ各項^ノ冊^ノ簿^ノ之事^ヲ。

第三類 十

論^ス一切^ス商^カ賈^ヒ市^ノ會^ノ之事^ヲ。

第一節 十

貿易定律目錄

論一切商會之名及其一切圍範。

第二節 二十六

論各會中商友遇有口角爭執之端則以何法爲之調處而排遣之。

第四類 三十三

論夫婦析業之例。

第五類 三十七

論市館中公局商總暨船師及各項經紀人等之事。

第一節 三十七

論市館之例。

第二節 三十九

論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之條例。

第六類 四十八

論以各項物件留以備質並論充當代購諸物之商者。

第一節 四十八

論以各項物件留以備質者。

第二節 五十一

論代購諸物商人之例。

第三節 五十三

論水陸中一切代購諸物之商。

第四節 五十八

論車夫條例。

第七類 六十一

論一切買賣產物之例フドクドクサン

第八類 六十二

論兌票並傳使票及至限例准援免之事カハセテガキ ヲツリマヘンツカフテガキ ヲツニヨリサダシムガキ

第一節 六十二

論兌票之事

第一段 六十二

論兌票之式

第二段 六十五

論儲積銀兩之事カハセテノレガキヲマサシムコト

第三段 六十七

論書具收留待給字樣之事ヒシクテカキテワラフコトヲモシム

第四段 七十一

論書具收留待給字樣係由他人情甘作中代為書具者

第五段 七十二

論以兌票至期取銀之定限

第六段 七十五

論以兌票傳使之例

第七段 七十七

論於兌票而有分應承擔之責者

第八段 七十八

論獨為兌票之事作保證者

第九段 七十九

論以兌票發銀之例。

第十段 八十五

論由中人代為兌發銀兩之例。

第十一段 八十七

論持票人於兌發銀兩有應得之理並有應得之本分。

第十二段 九十五

論因兌票而立具理非之券者。

第十三段 九十八

論更換新舊兌票之事。

第二節 百二

論相傳代還票之例。

第三節 百三

論例准援免之限。

第二卷 百五

論沿海通商之條例。

第一類 百五

論各項海船之條例。

第二類 百十三

論扣留船隻售賣以補所虧之事。

第三類 百二十六

論船主一切事宜。

第四類 百二十九

論舟師・與艇長應盡事宜。

第五類 百四十五

論僱請船中舟師・水手・暨一切應役人等之條例。

第六類 百五十七

論僱賃船隻立具合同之例。

第七類 百六十一

論各項貨物名色之單條例。

第八類 百六十四

論搭附僱賃運載船隻之例。

第九類 百七十九

論憑天債立具合同之條例。

第十類 百九十三

論保險之事。

第一節 百九十三

論立保險合同並其樣式及其用處之事。

第二節 二百五

論保險人與被保險者其本分應為之事。

第三節 二百二十

論於所有之物遇有事故出無奈萬不得已致將其物棄置者。

第十一類 二百四十一

論於貨物船隻有所虧折之事。

第十二類 二百四十九

論棄置物件以資濟險輕舟並論公攤之事。

第十三類 二百六十二

論例准援免之限。

第十四類 二百六十六

論遇有却其所請之情者。

卷之三 二百六十七

論各項商人虧累情出無奈不得已而打賬者及事屬有心故意閉門逃走者應行辦理之條例。

第一類 二百六十八

論情出無奈不得已而打賬者之事。

此章係總統約略計之。

第一章 二百六十九

論遇有呈報到官之事係因打賬之人欲行打賬而有所關係之條例。

第二章 二百八十二

論由官揀委經理打賬事務紳董之條例。

第三章 二百八十三

論奉官指名為打賬之商者於其諸物應先蓋用關防並一切應為緊要事件。

第四章 二百八十八

論暫時權且揀委充當公舉首事之人並論復易實辦公舉首事

者之事。

第五章 二百九十三

論公舉首事者。其責任中應行措辦之事。

第一節 二百九十三

論將其事如何辦理大略情形總而言之。

第二節 二百一

論開啓已蓋關防並立具查物底單之事。

第三節 二百七

論售賣貨物傢俱等項並論憑票兌資之事。

第四節 二百十二

論所行之事係爲護持事中一切所有例應之處。

第五節 二百十四

論查驗各項欠款數目多寡並檢查其事虛寔之條例。

第六章 二百二十四

論公予寬減之事並論打賬者與各債主有和議之舉。

第一節 二百二十五

論召會一切債主者並論各債主前來會晤之事。

第二節 二百二十七

論公予寬減之事。

第一段 二百二十七

論設立公予寬減之事。

第二段 二百二十三

論公予寬減之所關係

第三段 三百三十六

論給以公予寬減之事。而以後由官查核。應行註銷者。並論給以公予寬減之事。而在私視之。輕忽作為無有者。

第三節 三百四十一

論停議公予寬減之事。係因資財不足者。

第四節 三百四十二

論各債主會集一處之事。

第七章 三百五十三

論一切債主。各分等類。並於打賬事務。有例應之處。

第一節 三百五十三

論負債者於其事中。有所關涉。同應承擔之責者。並論及事中為中保之人者。

第二節 三百五十五

論有押賬之債主。並應沾光於動資項上之債主。

第三節 三百五十九

論有指物沾利之債主。並論其於定資動資項上。獨有沾光之權者。

第四節 三百六十二

論商者之婦所挾之例應。

第八章 三百六十八

論分撥銀兩於各債主。並論於各項定資動資之物項上。有合理應。

變價者之權。

第九章 三百七十三

論出售定資各物之爲打賬者。

第十章 三百七十五

論有索討收回原物之權者。

第十一章 三百七十九

論打賬事務已經擬結而復有上控者。

第二類 三百八十一

論事屬有心故意閉門逃走者。

第一章 三百八十一

論有情近有心故意閉門逃走者。

第二章 三百八十七

論有心欺騙者。

第三章 三百八十八

論打賬事中致有干犯一切罪案係在事之他人干犯者。

第四章 三百九十二

論辨理一切有心驅騙閉門逃走之案。其中所有定資動資等項之物者。

第三類 三百九十四

論一切滌垢自新之事。

第四卷 三百九十九

論其所司之事。有經管一切貿易之權者。

第一類 三百九十九

論建設督商司之官署。

第二類 四百七

論督商司衙門各項職役應盡事宜。

第三類 四百十四

論案至督商司衙門案前應辦一切圍範。

第四類 四百十六

論案至一切總司刑曹衙門案前應辦一切圍範。

法國律例貿易定律全卷目錄終

法國律例

園林則律目錄

第一類 一

論護持管守一切園林之法則。

第二類 二

論護持管守園林之要範。

第三類 六

論於國家所有園林或為平林或為遙林者。

第一節 六

論分疆立界之章程並論及界椿界石之類。

第二節 十

論調養栽培園林之定法。

第三節 十一

論獲有樂購之分於已砍伐之木者。

第四節 十九

論修治滋養園林使之可以滋生利益之法。

第五節 三十二

論復行丈量查得長短寬窄之勢合數與否。

第六節 三十六

論因牧放猪豕之收樂值者准其用橡實飼養猪豕並有權准其將猪豕牧放於林中。

第七節 三十八

論於國家所屬之園林而有材物酌提獨歸置於某項事務之所需者。

第八節 四十一

論有例應能以使用於國家所有之平林遙林者。

第四類 五十八

論一切平林遙林係歸於御林者。

第五類 五十九

論獲有御頒御賞園林之權者而此項園林究應歸於國家係賜之令其世傳長子承襲其利而至其終究係歸於國者。

第六類 六十

論平林遙林屬於村堡鎮店及一切公所之中者。

第七類 七十六

論一切平林・遙林均歸護持管守園林要範一律論之而未分晰各據者。

第八類 七十八

論平林・遙林係屬於民者。

第九類 八十一

論於木料獨置一用係備國家所需者。

第一節 八十一

論於木料獨置一用係備水師事務所所需者。

第二節 九十一

論於木料係備橋梁・壩隴所需者。

第十類 九十六

論有護持管屬平林・遙林者之例。

第一節 九十六

論總理園林之事務。

第二節 百一

論此例所設係專歸園林圍範遇事可以比擬辦理者。

第十一類 百七

論有干犯越理過失之事而該管官應科懲以賠補銀兩者。

第一節 百七

論科懲越理過失案情於平林・遙林係歸園林圍範者。

第二節 百二十六

論園林中而有越理過失之情。而其園林係不歸國家園林圍範一例論者。

第十二類 百二十八

論獲罪而與科罪或施之於其身。或施之於其事。係於一切園林內者。

第十三類 百三十八

論案經擬結。應即照其所擬而施行者。

第一節 百三十八

論照所擬結而施行。係歸圍範而論之園林。而有越理過失之事者。

第二節 百四十三

論案經擬結。應照所擬施行。係干越理過失之案。於平林。遙林。不歸圍範之園林者。

第十四類 百四十五

論匯總賅定一切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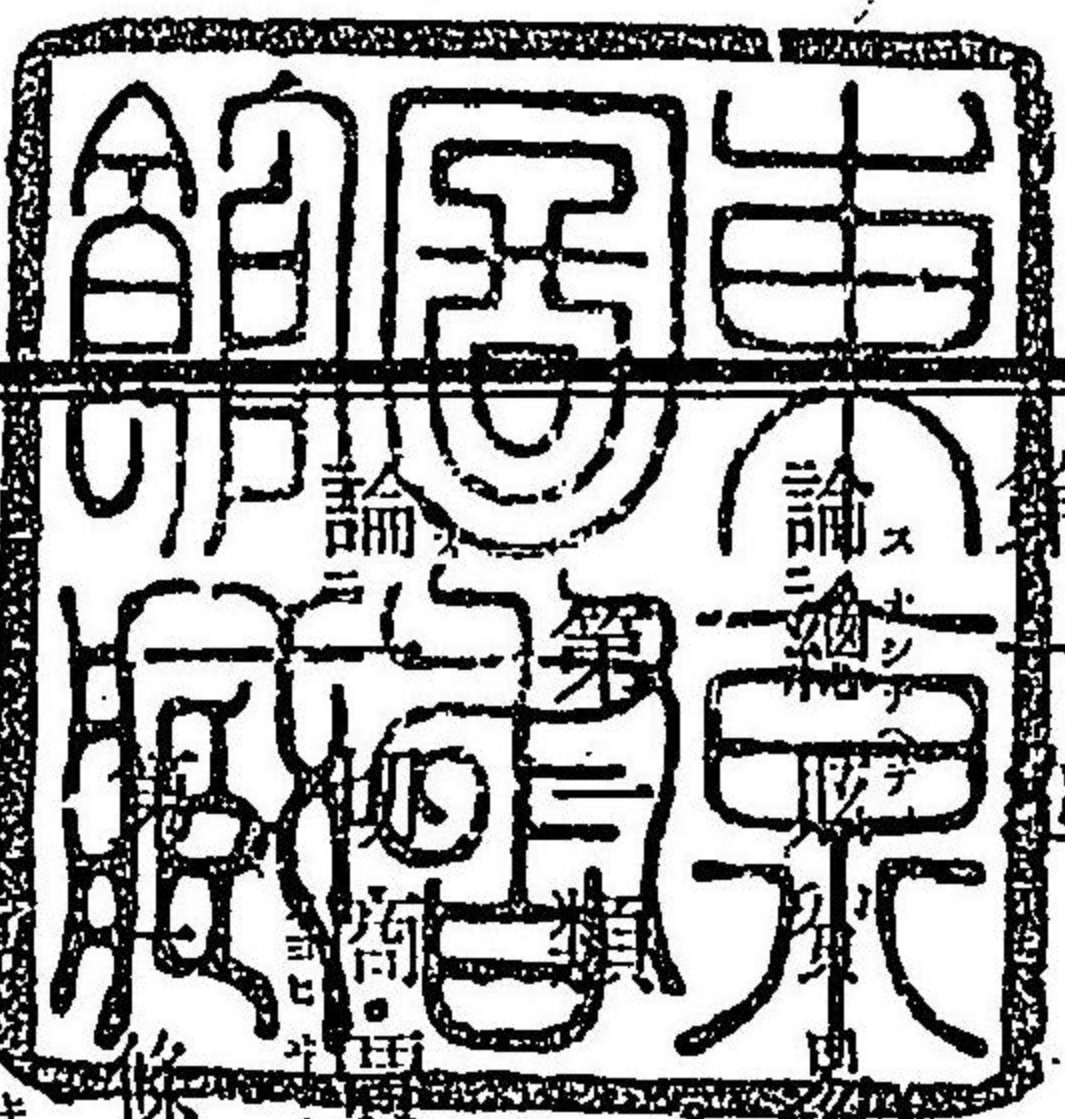
第十五類 百四十五

論屬於民人之園林。而乃有擅伐樹株。欲為改易平原之事。

法國律例園林則律全類目錄終

法國律例 貿易定律

鄭永寧訓點



第十一卷

論
情形。

論
如商賈貿易之人。

凡何以即可謂為貿易之人。有如其人平素經營於生意之間者。即可謂為貿易之人。

第二條

凡如一切弱冠孩童。不論男女。若其年已十八歲。即可援照民律第四百八十七條所載之情。例准托業商賈之時。而該弱冠孩童。

有欲貿易爲商者。須其父母准如所爲。並出有准令爲商字據。方可爲商。如其父因案被禁。或已物故。則須聽命於其母。如其母亦故。則須俟其宗族中家親會議。衆論僉同。皆允其可以爲商。並由家親中出有准令爲商字據。尤須將此字據呈於該管理事坊衙門。由該衙門批閱准如所爲。然後復將此字據呈於督商司。檢收處。查收註冊存案。並將其一切事實抄錄粘貼於其所設生意鋪戶。或局棧。及督商司署前。以便周知其人。現已爲商。

第三條

凡如上條所載之例。其有弱冠之人。雖非置身商賈。而其每每所執之事。查之第六百三十二。第六百三十三兩條所載之例。有相干涉之事者。遇有事故。亦應歸上條所載之例。一例辦理。

第四條

凡有婦人欲爲婦商者。設無其夫准其爲商。並出具字據等項。則該婦人不得擅行貿易。

第五條

凡爲婦商者。既經其夫許准爲商。並具有字據等事。則其一切貿易中事務。及一切賬目。即可自行主裁。設遇生意虧累。致有欠人賬目情事。其欲討取欠款者。知該婦商係與其夫合資營生者。其所欠項。亦可向其夫追討。若該婦商係與其夫雖在一處貿易經營。但該婦所執之事。不過替其夫代爲照料。出售零星貨物。遇有事故。不得以該婦作爲婦商論。設有夫婦同爲貿易之事。而彼此所售之物異而不同。遇有事故。即以該婦作爲婦商論。

第六條

凡如按照上文所載之情。其有准其身為商賈之人。遇有緩急之處。准其或將房產押以備抵。或將地畝留以備償。並為指物沾利之事。甚或將房產地畝出售於人。然惟應遵照第四百五十七條民例所載章程遵照辦理。

第七條

凡婦女係為婦商者。亦可仿照第六條所載弱冠孩童准其自理事業。而於房產地畝。可以有典押售賣及沾利代守等情。該婦商者。亦可仿照而為。倘其房產地畝係其母家所給。隨嫁之資。可以借之生發利息。斷不能虧損原產者。則須按照民例所載各情。及以上各條所載之例。始准有典押備抵備償。及沾利代守等事。按法

俗。凡婦人隨嫁之資。有二情形。有於婦女出嫁之時。母家給以財產。作為隨嫁之資。其財產等。即可由夫。婦二人任便自主。遇有緩急。即可將此財產。或以之備抵。或以之備償。及為沾利代守。並售賣等事。均可由夫。婦二人任便而為。至該夫。婦故後。則將此等財產。照例分歸其子女。以及其母家。若言明隨嫁之資。可以借之生發利息。不能虧損原產者。則儘可享其財產所生之利息。不能將此財產。有備抵備償。及沾利代守。並售賣等情。也。所謂隨嫁之資者。即如中華嫁粧之謂。

第二類

論一切商賈貿易所立各項冊簿之事

第八條

凡貿易為商之人。每日須立有日記。登載出入兩項賬目。如其所儲之款。與其所虧之項。並一切關涉商賈之事。如匯票。傳便票。或係受之於人者。或係授之於人者。及其家中一切費用。均應逐一

詳細書明此等情形。係為商者應為之要件。而於此外。如按貿易習俗。亦有將干涉一切貿易事件。而登載於他項賬簿中者。則為格外之事。至其所收於人者之信函。應件件彙集一處。其給於人者之信函。則須將原文照抄於一簿之中。

第九條

凡各項貿易為商之人。應於每年備一查物底單。並其所儲之款。與其所虧之項。及一切為商中各項情事。均宜照式另錄一簿。以備查考。

第十條

凡各項貿易為商之人。其所立日記冊簿。並查物底單。諸簿應每屆一年。呈官查閱一次。畫具花押。其所抄錄收發信函之簿。勿庸

呈官查閱。惟一應賬簿。均宜按照定章。逐日逐月逐年詳為登載。不准有空行漏寫。及旁邊跨寫等事。以防有弊。按法例凡各項生立有各種冊簿。以便記載其事。中所儲之款。與所虧之項。並現存之貨物。資財若干。欠負於人之資財若干。所以遇有應清釐事件。按簿籌算。考其共生意中。或盈或絀。即可瞭如指掌。不能稍有朦混。蓋立具冊簿等件。其應如何立具。繕寫。自有其一定章程。倘不按照而行。任便記載。自不能條分縷晰。視之了然。所以該商會中。本主人。縱無欺騙真情。其不按照立具冊簿。亦應科以重罪。又按貿易為商。其中各項賬簿。令其將以先舊簿。須存留二十年之久。者。蓋遇有清查清算之事。但憑現有之簿。定不足昭核實。惟有二十年舊賬。則前後可以反覆推求。新舊可以互相較量。雖有弊端。不難通盤核算。

第十一條

凡各項貿易為商之人。其所立冊簿。須按照第八第九兩條所載情形。應行呈官查閱畫押之事。則究應呈於何項之官。或呈於督

商司之官。或呈於該處之正副總甲官呈閱。逐簿畫押。均無不合。其該官等。於此查閱冊簿之事。係照例應為之件。勿庸與該商等追繳費用。惟應令其將為商一切賬簿。存留有十年之久者。以備考查。而杜弊竇。

第十二條

凡各項貿易為商之人。其會中一切賬簿。原宜遵照定例。按式登載。遇有干涉一切貿易事故。一經稟報到官。則督商司之該管官。能以調取該商會中賬簿查閱。以便可以為據。

第十三條

凡各項貿易為商之人。如其所立冊簿。竟非遵照定例。按式而為者。遇有經官核算之件。則不能以其所立冊簿。即為可據。至有因

商虧累而有打賬。及設局誣騙等情者。其所立之冊簿。既未合例。按式。亦應有格外懲罰之事。

第十四條

凡各項貿易為商之人。其所立冊簿。及查物底單等件。不得遇事輕以之傳視於人。除事經有關相繼接產。夫婦離異。商會析業。及生意打賬等情者。始可將冊簿。並查物底單等件。傳視於眾。

第十五條

凡各項貿易為商之人。遇有因商會中之事。致有口角之端者。一經控訴到官。則該管之官。能以將其事中所立冊簿。並查物底單。令其呈繳前來。以便借此可以查其口角之由。

第十六條

凡各項貿易爲商之人。無論因何事故。應行將賬簿呈繳到官。考
核者。倘調取該鋪賬簿。距該管之署實係較遠者。應由該管官查
明該鋪賬簿係在何處。即將此案轉行咨請該處督商司之官代
爲查辦。或委息訟官前往。將賬簿照式抄錄齎回。以便查核究辦。
第十七條

凡各鋪商有因事故呈報到官者。倘有應行將賬簿當堂呈繳查
驗之處。設其案中此人。不欲將賬簿呈繳。則該管官即可令案中
彼人實心矢誓。即可據彼所云酌擬究辦。

第三類

論一切商賈市會之事。

第一節

論一切商會之名及其一切圍範。

第十八條

凡一切商賈之會。應以何法設立。須按照民例。並督商司所定章
程。及衆商友合志共議一切規模。遵照奉守而行。

第十九條

凡一切商賈之會。按理則有三項之名。一爲聚名協資之會。二爲
集資股分之會。三爲具資隱名之會。

第二十條

凡何以爲聚名協資之會。有如群出資本同爲一會。並立有會之
字號。

第二十一條

凡聚名協資之會者。其會中所起之字號。即用_レ在_レ會商友或一人。或數人。以其人姓名。定_レ為該會之字號。按_レ法。俗。如_レ聚名協資之會。一會。以為_レ貿易之事。其會不能_レ無名。即以_レ在會者之數人。其人姓名。為_レ何。作為該會之字號。其聚名者。即於_レ其字號中。列_レ有其名也。

第二十二條

凡聚名協資之會。該會中無論何項事故。凡在字號中列名者。俱應一體承管籌辦。雖其會中一切大小事故。於字號列名之人中。專委有一人出名畫押。設遇虧累情事。凡屬在會之人。均不得畏累推托。置之不問。

第二十三條

凡集資股分之會。係數人合夥。公立一會。其會中所有_レ一切事故。惟在字號中列名者。皆應用有承管籌辦之責。若僅為集資股分之商友。而不列名於字號中者。則不得干預會中一切之事。至其會之名。即以各承管籌辦人之名姓開列。以為該會之字號。

第二十四條

凡商會中。如聚名協資之會。或係一人。或數人。而有承管籌辦一切事務之責。則此會商。即為其會中兼行_レ出資出力之商。若僅備資本。而無承管籌辦之責。即為第二項集資股分之商矣。

第二十五條

凡如集資股分之商。不得以其曾出資本。而竟以其姓名。而用為該會之字號。

第二十六條

凡集資股分商友。遇於會中有賠累情事。除將其原本損折外。不

得令其再有虧累。

第二十七條

凡集資股分商友固不得干預會中一切事務。縱有時有人囑其代為經理。並給有准其經理憑約。而該集資股分商友亦不得竟行干預。

第二十八條

凡集資股分會友設有違悖上條所設之例。致於會中竟有虧累情事。因其故違定例。即應按照聚名協資會友之例。一律認賠。仍須酌其情由輕重。或令全行賠繳。或酌賠數款。至於會中一切應行查核之事。及應設法鋪謀之舉。該集資股分商友竟於聚名協資商友之前。徒託空言。妄行建白者。如其所謂甚合。亦不為功。如

其所謂不合。亦不為過。以其本無承管籌辦一切事務之責也。

第二十九條

凡何以即為具資隱名之會。蓋其會中字號。不以會友之姓名而作為該會之字號。故即為具資隱名之會。

第三十條

凡具資隱名之會。亦不能無名。即以其所為何項行當。以行當名目立為字號。即為該會之名。

第三十一條

凡具資隱名之會。其會中一切事故。係特意揀委一人。令其承管籌辦。倘其所辦一切事務。如有未合。不能盡美盡善。亦可指名罷斥。至特意揀委此項承管籌辦事務之人。在本會夥友中。如得其

選固屬尤妙。設一時不得其人。而於會外之人。竟有能勝其任者。亦可委令經手。承管籌辦。惟此項被委之人。有給以勞金而酬其勞者。亦有不給以勞金者。而不論其勤勞與否。而不給以勞金者。

第三十二條

凡專司承管籌辦會中事務之人。其於經手應辦諸事。實有一力承擔之責。而於其未能經手以外各事。即不能有干涉重責矣。至其應行承管籌辦事中。如有應行彌縫償補之處。則即於其承管籌辦事中設法安置。而於此外。其本身另有之資。不得稍有牽涉之處。按法俗商會中既有特委承管籌辦之責之人。其經手所辦事中之處。設有虧累之處。則即應於其商會中籌款彌補。而於商會之外。其本身另有別項資財。不得有涓滴牽涉。

第三十三條

凡具資隱名之會。其會中商友。遇有賠累情事。除以其原入股分。因事酌擬賠補外。其餘不得格外再事追賠。

第三十四條

凡具資隱名之會。其會中商友所入股分資本。以何法分之。蓋有時即以一大股分而分為數小股分。惟此數小股分。其多寡之數。務使彼此其數相等。以昭一律。按以一大股分而分為數小股分者。如則各數一千。務宜其數相等。不得有或多或少之事也。

第三十五條

凡具資隱名之會。其會中股分商友所執之憑約。亦有將股分商友之姓名載於其上者。如遇需此憑約之時。即持此憑約。便可執以為據。而人我兩無所疑。倘欲轉售此等股分之業。將此憑約

移交於購者則購者即執此而永以為據矣。按商會中股分之會友其所執以沾利之約幅中開列現因何等商會所入股分資本若干因此資本可以獲利若干而勿庸開列買此股分商友之姓名但有憑約至時即可取利倘不欲為此股分商友之重亦可將此股分憑約轉賣於人買者出資若干購此股分憑約即可持此以獲利即如中華所謂認票不認人之謂也。

第三十六條

凡具資隱名之會其會中所有股分之會友以何法即知其為某股分之會友須將其人之姓名並其所得何項股分而開載於該會冊簿之中即可查閱而知倘有股分會友不欲有此股分而轉售於人者則須於冊簿之中將其姓名改為新得此項股分主人之姓名並須令舊有此項股分者於該易名之處畫具花押或委人代為畫具均無不可。

第三十七條

凡具資隱名之會不能任便率行開設惟應由國家准其開設並於該會所立合同之中內有曾經國家批准謂為事殊有益者則始准開設而其所批事殊有益之合同仍須俱合定章而毫無所違者則始可行。按法例凡國家論旨其一切俱與制定律例無稍有違者則始可行者乃可遵行如下事關商會之事而所出論旨須交於管商會之官查其論旨係於例相合者則可照行否則不便遵行不得謂為奉有國家論旨即可行也。

第三十八條

凡係集資股分之會者其原人之資本亦可仿照第三十六條所載分立股分之事一例為之惟於其所應遵照之章毫無不得稍有所違之處。

第三十九條

凡設立聚名協資商會。與設立集資股分商會。其於設立之時。或應有公全立具合同之事。或僅有畫具信押之事。倘係僅有畫具信押者。則惟應遵照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民例所載之例。照例辦理。

第四十條

凡所設立之會。如係具資隱名者。則惟應按照公全立具合同。不得有獨行畫具信押之事。

第四十一條

凡如各商會既已立具合同之後。其會中所有的一切事務。或於未立合同之先。或於既立合同之後。有與所立合同相違相反之處者。不准謂為曾有見證在旁。即可以之為據。即其會中所關銀兩

之數。不過一百五十夫浪者。亦不得以為可行。惟須按照公全所立合同遵守而行。始無異議。

第四十二條

凡聚名協資之會。與集資股分之會。該會商等。應於立具合同以後。在十五日以內。將該合同照式抄錄。呈送於聚名協資會之左近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註冊。存案備核。並於該署大堂之前。將該合同字義抄粘。宣示三月之久。設如有一處商會。欲將所為生意分往數處。設會通商者。其中應行抄錄合同。呈交到官之事。即可在該分會各處左近督商司衙門據實稟報。並宜照前式一體抄粘宣示。至該督商司衙門。仍應於每年正月上旬。分囑所屬首府。首縣及左近巨鎮名城處所之官。將該商會等所立之合同。

指定某處地方新聞紙上。於此合同甚有便宜之處。即將該合同文義。刷印新聞紙上。其刷印費用。由該衙門酌有定規。照數給與。俟刷印畢。仍應由該刷印之人。於所刷印新聞紙上。畫具花押。呈交該處總甲官查閱。再行畫押。後仍呈送督商司衙門查閱。存案備核。至如此等事件。設有不遵此例辦理者。其會商等所立之合同。即不得視為可據。設有與該商會交涉事件者。不得以此合同未能視為可據。不言於人。

第四十三條

凡如上條所論抄錄合同之事。須將該會中除去集資商友外。其餘各會。其於會中有承管籌辦之責者。其人姓名籍貫居址。向以何業為生。現在該會係以何字為號。其會中指明係某人遇事出名畫押。該會總本若干。股分若干。自某年月日為始開設。至某年月日為終。均應一一詳細錄明。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凡商會中抄錄合同之事。若其合同係由公全立具者。應歸理事紳宦逐件畫具花押。若並非公全立具之合同。係僅畫以信押者。即由本商會中會友。而以其名為字號之人。畫具信押。倘係集資股分之會。遇有此等應行畫具信押之事。則由經手承管籌辦之人。畫具信押。以便執以為據。按法國例。凡商民一切事故。如商會中有憑據之事。及民間男婚女嫁之事。非可以輕忽率爾而為者。均應至本處理事紳宦處。將所欲辦之事。詳細言明。經該理事紳宦酌其體應。為於其原立字據。合同及婚書等件之上。由紳宦畫具花押。則該商民等。即可永遠執以為據。按理事紳宦法語名之曰那代阿。譯漢語。則即理事。

紳宜也。該紳宜於商民一切事務。雖不得謂之為該管之官。然其應行盡具花押者。亦屬國家予准其權。是該理事紳宜之責。半屬奉官。半屬私誼。

第四十五條

凡具資隱名之會。其商會中奉有國家准其設立之旨。與該商會中商友所立之合同字據。應一併照式抄錄。張貼宣示。使眾咸知。

第四十六條

凡各商會於議定年限業經期滿。如有不肯歇業。仍欲接辦者。須由本會商眾共同商議。將事中欲為接辦情形。報明於眾。並應遵照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諸條所載一切定章。始可接辦。若其商會於議定年限尚未限滿。而即欲將此會終止廢業者。亦須由本會商眾共同酌議。亦將事中欲為廢業情形。報明於眾。其有改換會友。增添會規之處。均應遵照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

十四等條所載之例。照例遵行。倘敢有玩視違悖不遵者。即應查照本例第四十二條末段之例。照例懲辦。

第四十七條

凡除上文所論三項著名商會外。其餘例所准行者。亦有設立合資營生會之事。並其會中例有染指分潤之商友。

第四十八條

凡如所論合資營生之會友。其會中不論或總而論之。統歸一事。或散而言之。分理各事。惟其事中一切應辦事宜。與其一切章程。須由該合資營生會中染指分潤之會友。共同酌議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何以即知某會中係有合資營生者。其於事中執有切寔之據。

蓋以其證見人。與該管衙門以先所發准其入會之諭。以此即可查明其所執以為據之由。

第五十條

凡為合資營生之會者。係不歸於三項著名商會所定一切章程。遇事以之遵照而行。

第二節

論各會中商友遇有口角爭執之端。則以何法為之調處。而排遣之。

第五十一條

凡各商友設遇會中事務致有口角互相爭論者。均應各請諳練調處人前來調處。以息爭端。

第五十二條

凡因口角爭執之端。曾經諳練調處人為之調處後。而竟有未能滿志者。則原可前往該管之官據寔控訴。或詣總核庶務衙門徑行辨白。倘於事先曾自言明既經有人調處以後。而即自卸其控訴之權者。則既調處即不能再事控訴。辨白矣。倘經調處之後。其人並未言明自卸其控訴之權者。遇有不滿志之事。則其人亦准其前往總司刑曹衙門據寔控訴。以免冤抑難伸。

第五十三條

凡事經諳練調處人為之息其口角之端者。應有三項情形。而其三項情形為何。一。須調處人立具合同。畫有信押。二。或由理事紳宦當面。出具合同。三。或由該管之官當堂指示。諭令召約調處人。

持平調處。似此則既可以息爭端。而眾志折服。按法國例凡一切商會中遇有因貿易之事致有不協之處。竟致因此爭論。互相口角者。倘事非十分重大。則無庸詣官控告。可以自約下請調處。一人持平代為調處。總期事昭平允。無稍偏袒。按諸練調處人。法語名之曰阿里。暹特譯漢語。則即下請調處一人也。如其商會。有下於貿易之事。致有不協之處。甚致同事商友互相口角爭論者。必須各約下請調處一人為之調處。該調處人亦須深悉該商會中一切事務情形。所以是非曲直。可以執中為之調處也。

第五十四條

凡事經諸練調處人息其口角之端者。亦應酌有定限。以便清結其事。倘在事之人。未能眾意相合。酌有定期。應即由該管督商司衙門之承審官。限以定期。作速調處。以免稽延。

第五十五條

凡商會中。如有一人或數人。不欲召約諸練調處人為之調處者。則即由該督商司衙門。派委人員。前來調處。以息爭端。

第五十六條

凡既經諸練調處人為之調處。其在事之人。應將事中一切情形。一切字據。文約。並申訴等件。即行當面呈交。諸練調處人查驗。備核。勿庸轉經該管官之手。亦無別項規費。

第五十七條

凡如應行呈出文約字據。申訴等件。倘在事之人。竟有延緩。未能一時呈出者。應即限令十日之內。速為呈出。以便調處。

第五十八條

凡諸練調處人。亦能酌其事之輕重。緩急。倘查其情似未能一時應手。則可酌令再展期限。令其將文約字據。申訴等件。速為呈出。

以便調處。

第五十九條

凡諸練調處人調處商會事務。倘經展緩期限。或定限屆滿。而該事中之此商。尙未將字據等件呈到者。則該諸練調處人。應即照事。中彼商之已呈到字據文約。申訴等件。持平調處。以免稽遲。

第六十條

凡既經諸練調處人調處其事。設該各調處人彼此識見相投。事均平允。則自勿庸復請適中諸練調處人爲之折中定論也。倘該諸練調處人彼此各執一說。頗不能意見相合。則須另請適中諸練調處人從公折斷。則所調處之事。自必允協無疑。若遇此等情事。而該在場各調處人等。竟致互相意見相左。因事復有不協之處。則即應由該管督商司衙門代爲酌委適中諸練調處人等。前往調處。以期允協。而昭大公。

第六十一條

凡事經調處後。該諸練調處人應將所開示諭。繕清事中原委。並宜作何調處詳情。呈於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該衙門之總承審官。既經接據此情。即於三日以內。諭令在事者。照示施行。並該總承審官於該調處人所擬示諭。不得有隻字更換損益之處。

第六十二條

凡各會商。倘有其人業經去世。而其會中財產。應歸伊妻孀婦。並該商後嗣輩承受者。設因事故。與該會中有牽連干涉之處。則其財產。雖係該商之妻孀婦。並其後嗣承受。亦應歸以上各條所載。

之例。照例擬辦。

第六十三條

凡各會商後嗣弱冠孩童承受財產。設於會中致有爭論之件。雖經調處人爲之調處而爲該孩童之義父者。不准自卸其能以上行控訴之權。則一遇調處後致有下不滿志之事。該爲孩童義父者。仍可詣官控訴。不得以調處人所言者遽爾爲事。按法俗凡爲弱者。遇有下干涉弱冠孩童之事。無不爲之盡心保護。一卸其能。以上控之權。則難以保護。故不准有自卸此權之事。

第六十四條

凡因會中事務致有經官控訴之情。倘其人係非理變價者。或係非其妻爲孀婦。並有子嗣輩。則此控官之事。一逾五年。即歸於例。准援免矣。而其五年之限。以何日爲始計之。應自其會終。或其會

歇業之時爲始計之。並應核其歇業宣揚之事。依照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六等條所載之例。遵照辦理者。則始可准其援免。至論例定五年。例准援免之限。亦有可以展緩之時。有如下將至五年。定限屆滿之時。而乃於此限未滿之前。而竟另有經官控訴之事。則此例准援免之限。亦不得以已屆五年。即謂可以置身事外。按法例。凡因詞訟案件。應科之罪。倘其案未結。或如案中待質者。未全。或如本犯竟致脫身。稽傳。例定五年屆滿後。其案中應科之罪。均可例准援免。惟此五年定限之內。不得另有經官案件。至其時始可謂爲例准援免。

第四類

論夫。婦。析業之例。

第六十五條

凡家室間。欲有析業之舉者。須按照民例所載卷之三。第五類。第

二章第三節之例。尤須按照民律指掌雜律卷之一第八類之例。稟控到官以憑查辦。

第六十六條

凡如案關夫婦欲行析業。並有夫婦各行異居者之案。設其案中該夫婦有一為商貿易之人。則其案中所應科擬者。應即按照民律指掌第八百七十二條之例照例科擬。否則遇有債主及事關理變價者之事。則人即有可以阻止使之掣肘之權。

第六十七條

凡所立之婚姻合同。倘其夫婦之中而有一人係為商貿易者。須將原立合同依文照議於一月之內照式抄錄一分呈於該管之衙門。該衙門即按照民律指掌第八百七十二條之例所載應行

指定應歸該管之衙門。將其合同文義照例宣示於眾。使眾咸知。惟其所照抄合同之上。須註明其原立之婚姻合同。或其夫婦係合資營生者。或其夫婦係析業者。或係其婦原來隨嫁之資。可以藉之滋生利益。而不能虧折原產者。均應照抄清楚。以便宣示。

第六十八條

凡理事紳宦。於接到一切婚姻合同。如未能依文照議抄錄轉呈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查收照辦。倘該理事紳宦於此等合同竟有阻滯情形。致生爭論者。則將該紳應科罰繳銀兩一百。夫浪之數。至因其阻滯之情。而其合同內有干涉夫婦析業情事。並有關應行賠補債累等情者。則惟向該理事紳宦是問。不得有所推諉。

第六十九條

凡兩造結婚。該夫婦無論或係析業者。或係隨嫁之資。可以借之。滋生利益。不能虧其原產者。設於結婚之後。其夫婦中有一人欲行爲商者。須自爲商。一月之內。應將伊婚姻合同。照例呈報該管之官。以便照例遵辦。倘有不遵者。設其爲商。致有倒行。打賬情事。諸多欠負。雖即實屬事出無心。一經到官。亦應科以設局誑騙。有意關閉之罪。

第七十條

凡自經本國酌中準理。定成例。有明條之後。而於一年內。凡兩造結婚。該夫婦無論或係析業而居者。或係帶有隨嫁之資。可以借之。滋生利益。不能虧損其原產者。均應於定成例。有明條之日起。設該夫婦中。有一人欲爲商貿易者。即應將所結婚姻合同。照例呈報該管之官。以便照例辦理。倘有膽敢不遵者。惟應科同前罪。

第五類

論市館中。公局商總。暨船師。及各項經紀人等之事。按法例。凡省宅院。其院甚廣大。中置圍欄。設有公局商總者。與各項經紀人等。坐落其中。凡有出售各貨。或購買各貨。其諸貨之市價。行情。及國票。兌票價值。之低昂。無不由公局商總等。酌定其數。則或買物者。或賣物者。均宜以其所定之價爲準。該公局商總等。於各貨定價外。取費用若干。借以獲利。其市館中。亦非定有各貨等類。不過由該公局商總等。酌定貨價。以便交易也。

第一節

論市館之例。

第七十一條

凡所謂市館者。係公局商總。並各船師。及各項經紀人等會集。酌

議各行行情。各物市價之處也。其事係屬國家准行。並其一切所為均係奉守國家制定章程者。

第七十二條

凡市館中所辦之事。即公局商總暨各船師。各項經紀人等。酌議現在各項行情市價低昂。以及保險費用多寡。船價低昂。各項水陸脚價損益。裕國便民。寶票價值大小。並一切各項行情。可歸市館中酌議者。均能一體大衆酌議。

第七十三條

凡以上所論各項商賈貿易中之行情市價。統由公局商總及經紀人等酌定價值。低昂長落。然亦非任從己意。故意增減損益。仍須合乎官場定例。酌中主裁。

第二節

論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之條例。

第七十四條

凡查定例所載。所有一切貿易事務。其或購買者。其或售賣者。及一切價值多寡。長落。居中須有撮合之人。以便交易之舉。其為彼此。居中撮合者。即公局商總經紀人也。故每於城市之中。均有公局商總經紀人等。主裁一切商賈事宜。然其人係屬國家派充。並非私行設立。按法國例。凡各項商賈事業。於買賣交易之間。其或取或玉成其事。故每於市館之中。居中之地。建有圍關。為各公局商總坐落之處。凡一切買賣交易價值。由該公局商總持平酌擬。務使各得其平。雖百貨雲集。而其價值無有或過或不及之虞。其圍關之內。與此事務無相干涉之人。不得擅入。其公局商總者。按法語名之曰阿善德。旋什。譯漢語即

公局商
總一也。

第七十五條

凡有圍關之市館。其中充當公局商總之人。酌辦一切貨物行情。事甚繁劇。而充當此事。需費亦屬頗鉅。例准有人協助資本。即可以之分得利益。惟其所分得利益。則以其所協助資本之數。應生之利若干。如數分給。如遇有虧累之處。則其應出虧累之銀。亦不得有逾其原先協助資本之數。至論虧累應行賠補。而出於公局商總者。如其原入資本之銀計之。即至少亦須有四分之一。並其在官備質之銀。即至少亦須有四分之一。至如論公局商總。因有協助資本之人。所立合同。並章程等件。設遇有刪改。增添情事。既經議定。即應照式抄錄原文。呈報於官。並宣示於衆。以便周知。否則其所議者。在事之人。不得視以為據。至一切事外之人。遇有干涉事件。亦不得以未經宣示。遇事即為借口。

第七十六條

凡如公局商總者。倘係遵照上文所定之章。而納資充任者。則挾有例應於國票兌票。並一切交易貨物價值之低昂。有酌中主裁之權。至論貨物如金銀者。歸原熟習金銀成色之經紀等。酌定其值。然此公局商總。其權亦能兼以金銀等貨。與國票兌票。一併酌定其價值之低昂。

第七十七條

凡充當經紀者。亦非一概而論。有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之經紀。有辦理保險事務之經紀。有引領船隻到口抵岸。作為通事之經紀。

有辦理水陸運載百貨作為通事之經紀。

第七十八條

凡辦理通商事務之經紀既係遵例選派者惟其有經理各色貨物與酌定物價低昂之責並可與公局商總商辦金銀價值多寡數目。

第七十九條

凡辦理保險事務之經紀與理事紳宦之員均有出具保險合同畫押作保之責亦有酌議海運河運脚價與保險價值多寡數目之責。

第八十條

凡引領船隻事務之經紀其分所應為者有為人代辦裝載諸物與僱覓船隻之責而於此外倘於船隻之中遇有一切事故並有應行應辦事宜則該經紀即可在該管公署前代為傳言並傳單合同等件字義有異者亦有代為繙譯之責其欲僱覓船隻裝運諸物之脚價即可經該經紀為之撮合價值多少並與船主及商客等有語言不通者可經該經紀為之傳話繙譯或因事而致有口角之情者或因事而有應繳官項稅務者該經紀亦有充任繙譯語言文字之責。

第八十一條

凡如事經國家允如所為則以一人亦可兼充公局商總與通商經紀保險經紀及引領船隻通事經紀之各責。

第八十二條

凡如辦理水陸運載之經紀。既係遵照例選派者。則其責任能以獨行經手辦理水陸運載之事。其第七十八七十九八十等條所載貿易保險引領船隻各項經紀所辦之務。該辦理水陸運載事務之經紀。均不得與以上各經紀所辦之事妄行干預。

第八十三條

凡各項商賣中。於經商為買之時。曾有打賬倒行。以及各項虧累。未能逐款清償者。其人即屬曾有劣跡之人。不得徑行充當公局商總。及各項經紀之事。倘其人將從前之劣跡。竟能滌垢自新。尚屬終不失為好人。亦可准其充當公局商總。及各項經紀之責。

第八十四條

凡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其經手酌辦一切事務。須有冊檔詳細登載。仍須按照第十一條所載之例。照例辦理。其冊檔等件。須逐日按號詳書。不准添註塗改。以及篇次位置錯亂。並加行省筆減寫。畫碼作記號等事。以防弊竇。

第八十五條

凡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無論有何可以假借情由。除其責分中應辦公務外。均不准其自行設立銀行。開設一切賣買生意之事。並於一切買賣。有關生利之舉。均不准該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出名設立。甚或隱匿己名。假托他人名姓。開張設立。借此從中暗地漁利者。尤不准行。其該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本分中應為酌擬撮合之事。遇有應行收發銀兩之處。雖其事係由該公局商總暨該經紀等酌擬商辦。而實在銀錢。不得擅自經手取予。以防弊

第八十六條

凡如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既為他人居中撮合各項商賈事務即不得復為他人出保作據等事以防偏袒而杜弊竇

第八十七條

凡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倘有違犯以上二條所載之例者一經查出著科以撤委所差之罪並由懲愆司酌擬情節輕重令其罰繳銀兩其罰繳之數則不得在三千夫浪之上倘查其於本案情節以外另有一切別項事故致人受其虧累有關賠補安慰之需者則須另酌情形輕重因案酌辦

第八十八條

凡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倘有違犯上條所載之例一經查出既經撤委所差者嗣後均不准再行開復

第八十九條

凡公局商總暨經紀人等倘有因事致有倒行虧累情事一經查出應即照例科以設局誑騙故意倒行關閉者之罪
按法例凡一切商賈貿易之事均有詳細清單冊簿註明所儲之款若干所虧之項若干其盈細之數不難一核即知並無下高藤難以較量之處故有謂其生意虧累即係有心欺詐應按設局誑騙一例科之也

第九十條

凡以上所載辦理各商總暨各項經紀人等承辦一切商賈交易事宜之例均係遵國家制定律例由官照例酌擬實屬一秉大公並無絲毫出入即各商賈交易中因事有為質作據之銀而其銀

數之多寡。照章自不得逾二十五萬夫浪之數。其於一切商賈貿易中各項行情國票兌票市價低昂雖有商總經紀等酌擬其事而究竟仍須合乎官定褒多益寡之數。

第六類

論以各項物件留以備質。並論充當代購諸物之商者。

第一節

論以各項物件留以備質者。

第九十一條

凡有因一切事故暫行以各項物件留以備質者。在出具質物之人無論係屬充商為質與非充商為質之人遇有應行以各項物件留以備質之事均應援照貿易定律第一百零九條之例照例

而為者。即可為憑。其如有以各項傳單兌票等類暫行為質者。既經交於某人之手。須於該單票之上詳細註明備質之事。有如今以某事暫行以某物為質於某人之手等語。其各商會中大小股份憑單以及借用錢文字據均可以之為質。然亦須於本會冊簿之上。如前式詳細註明。其有以物件為質者。不得有違民例第二千零七十五條所載之例。而與質有動資之債主其所挾之例應毫無所傷。至有以各項憑單及字據等項為質者。其於所以留質之事。竟有愆期拖負情形。則受其留質之人。即可以其憑單字據等件向之追索。按法例留以備質者。即如中華典押契券當押物件之物。今質於某人之手。則此單票不能再為移易。使用以防有所欺詐。

第九十二條

凡無論事屬何等情形。其為倚勢沾光者。將一切留以備質之物。應即收納手中。或由作中者調停。令其將備質之物收納。則在倚勢沾光者。實為例准之事。倘其備質之貨物。或在作棧。或在公所。中者。則即如現時。已在其手收存。雖貨物尚未到棧。亦如在其手中留質者無異。

第九十三條

凡債主。遇於借用錢文之人。於議定歸還期限。竟至逾限。不能原璧歸趙者。則債主。應行通知借錢之人。與先前辦理此事之時。恐其以後未能清償。曾經有人代為收存備質之物之人。亦應一併通知。倘於議定期限。竟至遲逾八日之久者。則債主。即可將其備質之物。徑行變價。以清欠款。除其物。應由公局商總代為變價者。

以外。其餘各物。均應歸各項經紀之人。代為變價清償。倘該債主。與借用錢文之人。遇有應行詣官稟請事件。即可稟報通商衙門。由該衙門。就近揀擇。可以辦理此項事務之員。就近辦理。然仍應按照經紀人等辦理此項事件章程。並各項稅則。規條秉公辦理。至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定之例。其第二條。與第七條所載。均係秉公變價償款之事。此條所載者。略同。遇有此等事件。亦可一體遵照核辦。至債主與借用錢文之人。於彼此議合假借之時。而其所立之合同。字據等件。設有明言。如不歸還欠款。即可自行將質物變價清償。不必通知等語。亦屬於上節所載之例。竟非遵循。則其所立之合同。字據等件。不得視以為據。

第二節

論代購諸物商人之例

第九十四條

凡代購諸物商人其經手代人買賣物件之時或出自名代購或用本會字號代購均可惟其所辦一切事件其所應盡分力與其所挾之例應均須按照民例下卷第十三類所載之例遵照例辦理

第九十五條

凡代購諸物之商於有人委囑代購諸物之事則該購物本人應有發給錢文之事而在代購諸物之商其勢即如其人之債主則於代購諸物分上實有倚勢沾光之權或如將貨置於其處者或將貨物所其代為寄賣者該代購諸物之商於此等貨物分上均有倚勢沾光之權倘事經欠款清償則代購諸物之商於此項貨

物即無有所干涉之處矣惟該代購諸物之商其經手所為之事均係按照第九十二條所載之情者則始可以有倚勢沾光之權否則不能至如該代購諸物之商因代購諸物所墊出資本並因此資本能生之利及一切費用亦均有能以倚勢沾光之權至如該代購諸物之商其所代售之物倘經售去則於售物價上亦有能以倚勢沾光之權

第三節

論水陸中一切代購諸物之商

第九十六條

凡水陸中代購諸物之商若經有人委囑代購諸物而該代購諸物之商應行代購貨物名色數目按照制定之例照例詳細登載

於簿至一切諸物曾經原購諸物之人言明該物等價值若干應行書明則亦可按數一併詳細登載以備不虞而便查考

第九十七條

凡代購諸物之商如代購之各項貨物以及衣件等類事前既有議准諸物交卸定期除於路途中遇有一切非所意料之事人力所難防護者外倘有無故稽遲多延時日者則惟該代購諸物之商是問不得借詞推諉

第九十八條

凡如代運諸物之商其所代運諸物以及衣件等類於未交卸之時其原購諸物之人事前曾已言明該貨物衣件等類如有損壞遺失係事出意料以外非人力所能防護者則不與之相干外否

則如有損壞遺失情形均惟該商是問不能妄為推諉

按法俗有代購諸物

之商有代運諸物之商代購者如某人欲購某物自己未能前往某處購買而致函於代購者令其代為購買其代運者係貨已購齊自某處將貨運至某處或水路或陸路而有代運之商為之包總發運路中如有遺失傷損情形則惟向該代運之商是問

第九十九條

凡各項貨物及事件等類既經該代運諸物之商一手包攬辦理嗣復由該商轉借他人為伊代辦者設有一切事故則原購物主仍惟向代運諸物之商是問不得干涉他人

第一百條

凡各項貨物既經由本行售賣發出遇有遺失損壞之處自與該售貨物本行無所膠轄設於事前賣主與買主曾有明言其貨物

於已發出尙未交卸之前遇有一切事故者仍歸本行承管遇有事故自可分別情形酌辦倘無此明言該貨物遇有損壞遺失則聽命由天均應歸買物主自行吃虧不與賣貨本行相干然買物主亦可向代運諸物之商及車夫人等追問致事之由以便索討

第一百零一條

凡由陸路中發運各項貨物所立載車清單在該賣貨本行與運貨車夫等亦如代運諸物之商與車夫等立有合同之事一律論之應即公同將載車清單所載貨物名色及數目價值等事當面言明並與代運諸物之商與車夫等亦照單詳細當面言明以免錯誤而防損壞遺失

第一百零二條

凡由陸路中發運各項貨物所立載車清單須載明自某年月日起運所運各項貨物名色數目分兩擬於某日即可運至其代運諸物之商姓名居址收買此貨其人之姓名居址貨物運到交於某人之姓名居址運此貨物之車夫人等姓名居址運貨車價之數目並逾期不能運到應作如何賠償之款均應一體詳細載明仍由代購諸物之商或發售貨物之人於該貨物載車清單之上公同畫具花押以為信據其清單幅側尤應註明號頭數目字碼等事其貨物外面包皮以及裝貨之箱匣仍應註明貨物號頭數目記識等件其代購諸物之商仍須將該貨物載車清單另行照式抄錄於其賬簿之中須按行註寫不得越行跨寫尤須經官畫押其上以便查考而昭信據

第四節

論車夫條例

第一百零三條

凡車夫發運一切各項貨物於路途之中除非人力所能意料防護之外倘有將貨物遺失者則惟該車夫是問其有損傷毀壞等事除非人力所能意料防護及該物性因時自然損壞外遇有無故竟致損壞者亦惟該車夫是問

第一百零四條

凡車夫發運各項貨物於路途之中偶值有非人意料之事竟爾阻礙致將發運各項貨物不能如期交卸者自非有意遲延不得歸咎於車夫向之是問

第一百零五條

凡發運各項貨物於交卸之時既經收買貨物之主將該所運之貨照數檢收並已發給運貨車價以後因該貨物無論有何事故均與以先運貨之車夫不得妄事干涉

第一百零六條

凡收買貨物之人遇於所買貨物交卸檢收之時致有不協因而爭論不欲檢收者倘事非輕易辦理者即可將所有情形稟報督商司衙門由該衙門揀派經紀人等前往查驗擬辦如該處並未設立督商司官署即可由本處息訟官飭派經紀人等就近前往查驗為之從中調處亦能由督商司衙門或息訟官將此項貨物暫寄公所之中或查收入官以便擬結前情至論將貨物暫為押

留。或能以令將貨物酌行出售若干。而總以先償運貨車價為要。
按法俗。凡每日自某時至某時。有載眾大車。以便前往某處。如自辰時准
起行。至午時一定。至某處。有欲至某處者。即可按時僱此載眾大車。同往某
處。其車價。係有定
價。無須當時商訂。

第一百零七條

凡各處水路。船主並各處包攬運載眾人大車之車夫人等。遇有
一切事故。均應援照以上各條所載之例。一例究辦。

第一百零八條

凡代運諸物之商。及運貨車夫人等。於所包運各項貨物。倘有遺
失。損傷各等情事。若在本國境內。致事者。應行究辦之處。以六個
月為限。在本國境外者。以一年為限。而如逾此限外。則為例准援
免矣。其於定限之內。原購貨物之主。准向代運諸物之商。及運貨
車夫人等。追究致事情節。倘已至例准援免之限。即不能復向伊
等追究矣。至此六月。與一年之限。何以計之。如其貨物係遺失者。
則以該貨應卸之日起。為始計之。如其貨係傷損者。則以該貨已
卸之日為始計之。

第七類

論一切買賣產物之例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一切買賣之間。以何法。即能知其成交有據與否。下文陳明。
一、買物者與賣物者。既經立有成說。須有公衆立具合同。或彼此
親筆信押。或有公局商總。或經紀人等。因其彼此交易。代為出具
憑單。或有買物者與賣物者。因購貨物。所立貨物發單。係已收留

者。或有見證切據。及彼此來往信函。照錄賬簿者。均可執以為憑。而為成交有據之實跡。設無此等切實之據。遇於買賣之間。致有未協之處。即可由該管衙門。查其交易情形。亦能令兩造。取具保證。以免翻悔。

第八類

論兌票。並傳使票。及至限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節

論兌票之事。

第一段

論兌票之式。

第一百一十條

凡兌票者。係以一票。出此處。寄至彼處。見票如數兌銀也。惟其票上。須註明。係某年月日時。至某處。見票兌銀。其兌發銀兩者。係何姓名。此票。係於某處。某時。領取。以先接此兌票之時。曾經給以兌換之銀。或曾給以相等之貨。或見票。係包總兌發。清完。或係彙總核算。清款。其持此票。取銀者。係奉某人。之命。或即係取銀之本人。或係非本人。而出於他人。其兌票上。係何號頭。次序。如首票。未兌銀兩。則以所備二票。兌銀。如此等情。均應詳細註明。於該票之上。按法國例。凡有以兌票。支取銀兩者。須按其票中。所載之銀數。預先即有。如數儲積之銀。然後始得。持票支取。倘見票。即應發銀。人。竟有故意。推諉。不肯發給之事。於其原票。竟不肯寫。收留待給。字樣。則持票。應即報明。于夕夜。經于夕夜。開具。合同。載明。不肯發銀。及推諉。情形。又按此等。兌票。有見票。包總。將銀。兌清者。有零支。而彙總。核算者。如見票。應兌銀一萬。而零支。一千。或二千。俟零支。至一萬兩。為滿。而將以先零支。之數。彙總。核算。

也。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如以兌票欲兌銀兩之時。而非於其應兌銀者本人所居之處。係於他人處所者。則爲例所准行之事。並此等兌票。亦有係由他人命其前往兌銀者。則亦爲例所准行之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如兌票之上所具姓名。而有虛詐不實之情者。或於票上原註姓名。與其本人姓名職役。並所居地方不符。而有冒名頂替之情者。則此兌票不足執以爲據。祇可等於允許不寔。用以塞責。而隨便允許人財物者之事。一例論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如兌票之上所具花押。或出於有夫之婦。或係未嫁之女。而並非爲商者。則此兌票亦不足以爲據。即可按照允許不寔。用以塞責。而隨便允許人財物者之事。一例論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如兌票係由弱冠者所開。而該弱冠者亦並未爲商。則此兌票與該弱冠者本身。寔無干涉之情。雖經其所開。亦非結寔可據。然與在事之人所挾民例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之例應毫無所傷。按法例。凡爲弱冠者。本無開具兌票之權。故即任便開具。而亦不足爲據。

第二段

論儲積銀兩之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所謂儲積之銀則由何人備辦或由取票人或由取銀人爲之備辦惟雖係替人而其本身與持票傳使此票之人實有干涉之處遇有事故不得稍事推諉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如以兌票取銀之時或發銀之主曾有欠負取票者之銀或發銀之主曾有欠負爲人代取銀者之銀惟其實在所欠銀數於兌票所載之數至少其數亦須相等則此項銀兩即爲有所儲積之銀有所把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凡以兌票取銀者如經發銀之主見票書落收留待給字樣於其兌票之上即可視爲現有儲積之銀矣其票一經寫落收留待給

字樣則其票遞相傳使其傳使之入即爲確有所據至無論其票上有無收留待給字樣或未能深悉有無儲積之銀致有口角之情者則該原行持票之人應將其有儲積銀兩實據即行呈明否則應由其人自行作爲切寔中保謂爲實有儲積之銀按法凡銀應發銀之人一經接閱兌票即於票上書落收留待給字樣然後定期如數發銀倘不能落有收留待給字樣則即不能確定其有儲積之銀以致有下口角之情或再立具理非之券或控訴於官以便追索

第三段

論書具收留待給字樣之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原開兌票之主並傳使兌票之人其於使用此等兌票之時均有一力承擔之責謂爲此等兌票定可書落收留待給及一定至

期如數發銀。不至或有虧累之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如既經接閱兌票而乃推諉不肯書具收留待給字樣者則該持票之人應即立具未經收留理非之券以便追索。按法俗凡以兩者倘該發銀之人竟耐推諉不肯書落收留待給字樣則該持票之人應即前往理非之紳所居之處言明此票發銀之人不肯書落收留待給字樣經該理非之紳開具合同載明其事而此合同即名為理非之券。

第一百二十條

凡如既經立具理非之券後應將其情報知各在事之人而該原開此票者及傳使此票者均應有一力承擔之責即應為保謂為寔能兌銀或即出以備質之銀。其中開具理非之券費用並各項費用則均應由原開票之人及傳使此票者備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無論何人既經於兌票上書落收留待給字樣則其人至期即應如數兌銀。並此書落收留待給之人既經書具即有虧累而亦無索討賠補之權。惟應至期如數發銀。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兌票既經書落收留待給字樣必須發銀之人於此原票之上畫具花押其所書收留待給字體須於票上筆筆切寔註清而於其下即註明應於某年月日見票發銀亦落有切寔花押其所註見票發銀年月日限則應自原開此票之日為始計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如兌票既經書落收留待給字樣倘其所指發銀之處並非於

書落收留待給之人所居之處者。則應於原票之上註明至期於某處一准發銀。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如既經書落收留待給之兌票。則此票例不准有課程受物之情。然有時亦有限數通融辦理者。惟其事故中。所餘未給之數。該持票者。應詣於理事紳宦之前。而立具理非之券。以昭信據。按法俗。凡以兌票取銀。固應如數兌清。然有時或因事故一時不便。亦有有限數零兌者。如原票應兌銀一萬兩。或限定先兌二千。或三千。零碎將一萬之數兌清。而彙總核算。有如此通融辦理者。惟於所餘未兌之銀。須另立理非之券。以為把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兌票既經發銀之人查閱。即應按照例定時刻。書落收留待給字樣。雖至遲亦不得逾二十四點鐘定限。如匯票既經發銀之人

查閱。或書落收留待給字樣與否。倘逾二十四點鐘定限。尙未繳還原票主者。則為有意推延。一經到官。則應於持票之人。有應繳安慰之銀。

第四段

論書具收留待給字樣。係由他人情甘作中代為書具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因兌票未能書具收留待給字樣。既經立具理非之券。則例准有人作中代為書具收留待給。以資護持。本持票取銀之人。或傳使此票取銀之人。所挾例應仍應於所立理非之券上。註明代書收留待給字樣情形。並應由作中之人。於此券上。畫具花押。以昭核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為情甘作中書據之人一經為某人辦理收留待給之事須立向其本人或為持票者或為傳使票者言明現今情甘作中代為書據以昭核寔。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如兌票未經書具收留待給字樣嗣經出有作中者代為書具則原持此票之人與見票應發銀之人其所挾之例應均無所傷。

第五段

論以兌票至期取銀之定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兌票於兌取銀兩之時有一經閱票當時即行兌發銀兩者有

一日後或數日後有一月後或數月後或見票一總兌發銀兩或用遞支票數次零用兌發銀兩者惟應由初發此票之日起計至某時可以兌銀或為一月或為數月或為一日後或為數日後或係總兌或係零兌或預定於某日兌銀或於商貨雲集之會期兌銀者均須先事訂明。

第一百三十條

凡兌票一經閱視當時即兌發銀兩者係一見票即行兌發。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兌票既經接閱或於一日後或數日後或一月後或數月後以票兌銀或係一總兌發或係零支兌發者而其所擬日限以何時為始計之應自書具收留待給之日為始按日核計或因未經書

具收留待給字樣。而立有理非之券之日爲始。按日核計均無不可。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以遞支票零用兌取銀兩者。則以三十日爲一次兌取定限。而此三十日。以何時爲始計之。應自立票發用之第二日爲始計之。至如有限以數月始得持票兌銀者。則其所限之月數。應即按照本國麻書所定之月數。按月計之。

按法例麻書所定。每有二月。其多寡日數不能相等。有二十八日。爲一月者。有二十一日。爲一月者。故每遇以二月數計之者。只可以以月數計。則不得以日數計。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兌票於商貨雲集之會期。兌取銀兩者。若其會係數日之久者。則於畢會前一日發。若其會僅止一日者。則於其會本日發。

不得逾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以兌票兌取銀兩者。而其期如遇諸項慶賀。安息。停止辦理一切事件之期。著改於前日照票發。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以兌票取銀。而其所定兌取之期。考之古俗。可以推諉。展緩辦理者。而今非昔比。風俗攸殊。惟應按照時俗現例。一律遵行。不得以古俗爲援。妄爲借口。

第六段

論以兌票傳使之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兌票上須有登載出發之據。然後得此票者始可查明此票係由何人傳使前來。按法例凡兌票之上須載明此票係何人所出給其人等姓名無不詳載清楚所以一視其票即可知係由何人所傳使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被人傳使之票其票以何為憑須將傳使之日期銀兩數目並傳使人之姓名一併詳細註明於其票上以便執以為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如傳使兌票之事倘其所傳使者竟未按照上條所載之例照例遵行則其所傳使之事涉虛浮直如代操他人之權被人給以兌票令其代為兌銀之事其情事無異。按法例凡以傳使之票應為之件俱係違例而為則以票兌銀實探有可以必得之權而在發銀者之決不能稍有故意推延後發之事倘於一切應為之件竟不遵例而為

則雖前往以票兌銀而其所探可以必得之權事涉虛浮毫無把握自執有傳使之票其情其勢儼如替人以票兌銀在己但盡其代兌之責而人之或肯兌銀與否寔於己無重要之干係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兌票填註日期倘敢有倒填年月者即不得謂為真票一經到官應科以私造假票之罪。

第七段

論於兌票而有分應承擔之責者。

第一百四十條

凡如一切之人如於兌票之上或經畫具花押或經書落收留待給字樣惟其票既經傳使倘遇有各項事故則此項畫具花押書落收留待給字樣者而於持票之人均有一力承擔之責。

第八段

論獨爲兌票之事作保證者。按法例凡以兌票取銀。其事中各項事。獨爲兌票作保證者。蓋於票上書具其人姓名。或將其作保之事。註於票上。或因作保而另立有合同。謂爲此票一定能以兌銀。設有意外之情。其人亦有承擔之責。惟其作保。須有費。規所以其人。始肯荷此重大干係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以兌票取銀之事。其票雖已書落收留待給字樣。及傳使照例應行各事外。亦可再經獨爲兌票之事作保證者爲之保證。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獨爲兌票之事作保證者。原係他人使用兌票局外之人。而願爲他人使用兌票局中之事。一經作爲保證。即將其作保之事。註於兌票之上。或由其人另行出具合同。均無不可。至該作保證者。

於此兌票之事。除取予之人先事言明。設如有某某之事。不與作保證者相干外。其餘一切照常之事。遇有意外。均應一概承認爲保。其人即與原開此票之人。或傳使此票之人。一例置論。均有干係。

第九段

論以兌票發銀之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以兌票取銀。其票若已註明係兌何色銀兩。即照色兌發。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以兌票取銀者。倘發銀之人。竟於定期以前。照票兌發者。嗣後設有舛錯之處。仍應向發銀之人是問。不得以其既發銀兩。即可

置身事外按法例凡兌票之上曾註明定准於某日始可見票兌銀或將銀輕易率行兌發者倘以後竟有舛錯則原發銀之人猶有干涉之處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以兌票屆期兌發銀兩即能如數兌發並無各項阻礙情事則發銀之人於此兌票甚有干係之處似屬照例暫可經綏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持有兌票之人如尙未至兌銀之期其發銀之人不得先期勒令持票之人預先收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以兌票取銀之事如係以第二號之票按數兌銀訖並於其次之票註明前票已經如數兌清則其餘各備票均為廢紙而無所

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以兌票取銀其於兌取之時係用備票並未以收留待給字樣兌取者則既經兌清須將書具收留待給字樣之票取出註銷歸為廢紙倘不如此而為兌銀之人竟將未註銷之票仍復索兌則發銀人只可照票賠償不得推諉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以兌票取銀按例原無阻礙情由惟遇有二項情形始可徑行阻礙有如下將兌票遺失或持票之人現有打賬虧累情事惟此二情例准阻礙而於此外按例均無能以阻礙之情

第一百五十條

凡有將兌票遺失者。倘其票並未書落收留待給字樣。則遺失兌票之人。可將第二第三第四等數備票持見發銀之人。求兌銀兩。按法例。凡以兌票取銀。除本票外。仍有第二第三第四等數備票。蓋恐有遺失損傷。一切意外之事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有遺失兌票者。倘其票曾經書落收留待給字樣。則遺失兌票之人。不能將其第二第三第四等數備票持見發銀之人。求其如數兌銀。惟應有承審官示諭。本人出具結據。並備質之物。始可照數兌銀。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有將兌票遺失者。無論其票曾否書落收留待給字樣。而該遺失兌票之人。又不能將第二第三第四等數備票呈露當前者。若欲兌取銀兩。該遺失兌票之人。須由承審官查明其情。出有示諭。並該持票本人。具有切寔結保。而仍須將以先立此兌票時所立賬簿。詳查有據。然後始可照數兌發。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如將兌票遺失。倘能遵照上二條所載之例。由承審官出有示諭。並各項辦理情形。而該應行發銀之人。竟有推諉情事。則該以票兌銀者。其所挾之例。應即立具理非之券。則此兌銀之事。始為有所著落。惟立具此等理非之券。須於本票應兌銀兩定限之第二日。趕即將此券立具呈明。始可照券為之核辦。並應由失票人。將事一切情形。知照原開此票之人。與傳使此票之人。然後即按理非之券所定之限。再為照限兌銀。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遇有兌票一時尋覓無踪。尙不至一定遺失者。須將其第二備票尋獲收執。仍應趕即將此票一時尋覓無踪之事。達知原給此票之前路代爲遞次分心查詢。所有應用一切花費等項。均由遺失兌票之人自行備出。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如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載。因兌票事務爲保作證之事。如逾三年定限。並無控告。追究等情者。則其爲保作證之責。應照例卸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以兌票取銀。尙未經一總兌清。而次第零用兌取者。一至事終。彙總核算其零支。而註明於票上者。則在原開兌票之人。或傳使之人。亦可謂爲稍減其責矣。而其下餘未兌之銀數。如有一時未能兌清情事。則該持票者。應即立具理非之券。以便索討。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各承審官。均無允准以兌票取銀者。可以暫緩時日。始行兌發之權。

第十段

論由中人代爲兌發銀兩之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如兌票未經兌銀。而立具理非之券者。則例准由中人代持票者。或代傳使者。代辦以票兌發銀兩之事。並將其爲中。及代兌各

情註明於該券幅末以昭核寔。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兌票取銀。若有中人代為兌發銀兩。是其人與本持此票欲兌銀者。其所操一切之權。可以一律論矣。至該代為作中之人。既能以票代為兌銀。則於前路各傳使此票者。均可卸其為保之重責。倘遇此情。而其事中有共為作中之人。竟爾互相爭辦。彼此俱願代為照票兌發銀兩者。則應視其代發之銀。可以卸為保之責者。人數之多寡。以其卸責之多者。准為代兌。倘該原應發銀之人。從先見票。因未能書落收留待給字樣。因而立具理非之券。而今乃前後異轍。竟欲照票如數兌銀。則該發銀之人。既經復出兌銀。其作中之人。自應讓其先步。按法例。凡作中代兌銀兩之事。能以解釋之多者。則解釋為保之責者。亦多。蓋此事。究以代兌銀數之多寡。計其所解之釋。為保之責者之多寡。多則與之多少。少則與之少。至應發銀者。既能復出兌銀。則作中者。自不需求多事矣。

第十一段

論持票人於兌發銀兩有應得之理並有應得之本分。

第一百六十條

凡原開兌票者。倘其開具此票。係在歐拉巴。或在阿耳誰力。遼濶之區。與群島者。而以此票取銀。則在本國境內。或在阿耳誰力所屬之地。兌發銀兩者。則無論見票。或按一閱。即定一日後。或數日後。一月後。或數月後。限期兌銀。或在商會雲集之期。兌銀者。均應予限。於三個月內。見票後。或照票兌銀。或書落收留待給字樣。以便據票兌銀。若不遵此定限辦理者。遇有阻礙之事。則或持此票

之人。或轉使此票之人。祇得歸咎於己。其雖有應得之理。並有應得之權。皆無能為矣。至有開取兌票者。其開取此票之處。或於地中海。及黑洋沿邊各國等處者。而以票兌銀之處。則在本國境內。或於歐拉巴。遼濶之區。並各處群島。暨黑洋地中海。法國所立商會等處者。均應予限四個月。至有開取兌票於亞非利駕之南。及亞美利駕之南各國等處者。而以此票兌銀。則在本國境內。或於歐拉巴。遼濶之區。與各處群島。及本國所屬之地。或於亞非利駕。與亞美利駕之南。法國所立商會等處者。均應予限六個月。至有開取此票於他洲。而兌銀於本國境內。或開取此票於歐拉巴。遼濶之區。與各處群島。而兌銀於他洲。中法國所設商會者。均應予限一年。倘該持票兌銀者。於以票兌銀。或以票書落收留待給。字

樣。竟不遵照定限辦理者。則該持票之人。其有應得之理。與有應得之權。即消為無有。無能為矣。凡以上所論。予定期限。以兌票取銀之事。倘持票兌銀者。恰遇海外各國適有爭戰之舉。而於此兌票取銀之事。甚有阻礙情形。則照其各等處所原予之限。均再展限一倍。設遇此等情事。而該開具兌票者。及轉使兌票之人。各願另具合同。與照例所予之限。有不能遵循者。倘經先事言明。稟報該管之官。亦可通融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持有兌票之人。一至應行兌銀之限。即應遵限持票前往兌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以兌票取銀。致有未能見票。即兌。而有推緩情事者。應於應行

兌銀定限後二日。趕急立具未兌理非之券。倘是日復遇慶賀禮拜。停止辦事之期。可再展限一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因未經見票兌銀。而立具理非之券。無論發銀之人。或已病故。或有虧累。雖係致有未兌情由。而既立有理非之券。則日後尤可以票兌銀。至有未至。應行見票兌銀之時。而該應發銀者。竟有虧累。打賬之情。則該持票者。例准立具理非之券。而挾有索討之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持有兌票之人。因未能兌銀。而立具理非之券。則該持票者。即可設法前往各前路。索討。以為自護其所挾之例。應以俟照券兌發銀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持票者。欲向其切近前路。索取銀兩。須將所立理非之券。當面聲明。倘該前路。仍不照票兌銀。一經報明。立具理非之券。則於該票立券之日起。為始計算。於十五日之內。應有詣官控訴之權。若該前路所往之處。計一百二十里以外者。應於到案定限以外。每有五十里。再為展限一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有於法國。開具兌票。而以票兌銀之處。則在法國境外。歐羅巴洲。隙地者。倘此票。竟未能如期。如數兌銀。因而立具理非之券者。其在開具此票之人。或傳使此票之人。應以票兌取銀兩之期限。下文開載。備核。如兌發銀兩者。在溝耳斯。阿力。隱力。衣。英國。一大

力國、荷藍國、及法國、邊界各國者。其追索兌發銀兩之定限。均應展限一個月。其兌銀在他國。或在歐羅巴。或在地中海。及黑洋沿邊各國者。其持票追索兌發銀兩之期。均應展限兩個月。其兌銀在歐羅巴之外。馬拉各。及松得窄海之內。並亞美利加之南等處者。其持票追索兌發銀兩之期。均應展限五個月。其兌銀在不及馬拉各。松得窄海以外。及亞美利加之南等處者。其持票追索兌發銀兩之期。均應展限八個月。如以上各處所展定限。如開具兌票之人。及因人轉使此票於我。而得有此票之人。倘均係住在法國以外。其於以兌票取銀之事。亦應照此定例。一律辦理。至持票兌銀之時。適遇隔海有興師打仗之舉。於此兌票取銀之事。甚有窒礙之處。應照各處定限。再加一倍。以便追索兌發。

按歐羅巴洲島。其地原係歐羅巴屬境之內。却係在法國境內。其處人民。不甚繁庶。故謂為隙地。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持有兌票之人。而以其所挾之例。應通向各傳使之。人或原開此票之人。其持票追索兌銀。應行遵照以上各條所載各人居處。遠近定限。照限辦理。其各傳使此票之人。亦應照此所定之限。遵照辦理。至其定限之終。應自何日為始。截止。即自因事致有未協到官申訴之次日。為始。截止計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如以上各條所載定限。或如呈明兌票之限。或立有理非之券。券中所載保護例應之限。而於此等定限。均已屆滿。倘該持票者。尚未能持票前往追索銀兩。則其人直等於避居退位。而無可恃。

之權矣。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以上所論各項定限。倘已屆滿。則各傳使此等兌票之人。均不得於其前路。鱗次遞相追索。以票兌銀。

第一百七十條

凡如定限屆滿。而該持票者。與傳使者。或與原開此票之人。知其事先寔有儲積之銀。係鑿鑿可據者。則始無可追索之權。惟向該發銀之人。挾有例應。可以一力追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如持票之人。一至定限屆滿。而原開票者。及傳使者。竟有收留銀兩。或相等之貨。並因有零支彙總核算之情者。則該持票之人。仍挾有例應。而有索討之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如持票之人。其所持之票。係未能兌銀。而立有理非之券。則該持票者。除其所為係為保護其所挾例應外。而與原開票。及傳使此票之人。亦能稟請該管之官。將其人等所有物件。暫行扣留。備抵候其照票兌發銀兩。

第十二段

論因兌票而立具理非之券者。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如兌票。因未兌銀。而立具理非之券。或未書落收留待給字樣。而立具理非之券者。須請理事紳宦二員。或一員。並保證二人。或

請理非之紳一員並保證二人於此人等當面妥為立具仍應於發銀之人現在安身之處或係素所深識實為其所居住地方或於該票中所指某某應兌銀之人其人所居地方或於情甘作中者所居之地方而於此等地方妥為立具者並將此等情形均應書於該券之中至有虛指某處假托為其所居之地方者應於未立該券之先切寔查明以杜虛偽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券中所註各節須將兌票中語意悉數抄錄並書落收留待給之事及傳使之情與有人為保之事一切情節均應逐件逐句詳細註明至應持票兌銀之期應命其見票兌銀之事其應兌發之銀數應行兌給銀兩之銀主曾在場與否或係有推辭不肯兌銀

之故或係不能畫押或故作推諉不肯畫押一切情節均應詳細註明於該券之中按法例凡以兌票取銀原宜見票即行兌發倘有因於該券之中其所謂命其以票兌銀者意在有應兌銀之理與有應兌銀之權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除第一百五十條及其以下各條所載兌票取銀之事致有將票遺失者另行照例酌辦外其一切持有兌票之人無論因何情節立具何等合同均不若立具理非之券最為妥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理事紳宦及理非之紳惟應允准在事之人將其所立理非之券照抄一分並將所立合同照抄於自有賬簿之中其所照抄者均應按照次序填註年月日時按規繕寫後由官畫具花押如不

照此定章辦理者。即應將其所司之事罷斥。并罰令呈繳安慰等項銀兩。

第十三段

論更換新舊兌票之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何以謂為更換。係另換一新兌票也。按法例。凡兌票如有損壞形跡。可以更換新票。以便兌銀。

惟須言明現時銀價行情若干。並因此事而立券之費用若干。使下原開票之人。或各傳使票者知之。則此項費用。可以有所著落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有欲換新兌票者。則持此新換票之人。可向原開兌票之人。或各傳使兌票之人。言明現時銀價行情。並立券各項費用。以便預定異日以票兌銀。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有更換兌票於原開此票之人者。而以何法為之。即照在某處開票在某處兌銀。即按其處銀價低昂酌定。依價兌發。如更換新票於傳使兌票之人者。即照在某處交易在某處兌銀。即按其處銀價低昂酌定兌發。

第一百八十條

凡有欲換新票者。既經更換。須有計數回單一紙携回。サツビンカンツカキ ツチモチリス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携回之計數回單內。應詳細開載者。有如原本之資若干。並立具理非之券費用。及照例一切應有之費用。如銀行中應得之利息。經紀等於該票上蓋用戳記之費用。郵政局中粘貼簽票之費

用經手代更新票人之姓名。按交易場中所得之利息均應註明於回單之上。而此計數回單仍應由公局商總查核其情真偽。倘遇其處並無公局商總之人。須擇老練商賈二人代爲悉心考核。其於携回計數回單以外。仍應將未兌銀兩之原兌票並所立理非之券及照抄之券一併携回。倘換此新票者係出於傳使兌票之人者。其計數回單應將其換票之處所定現時銀價若干均應詳細註明。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換易兌票者不得多索計數回單。惟應用計數回單一紙。其單中所載銀數若干。即由傳使之入與前往照單索討之人遞次相傳。以至於本取銀之人爲止。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欲更換新票者不得以一人兼顧二人。應補之虧即原開此票之人亦無此兼顧之責。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因兌票未兌銀兩而立具理非之券。須照例由立券之日起將票中所載銀數即以之爲本而滋利息。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如立具理非之券費用。更換新票之費用。以及按例一切費用。由此等費用之資財計算。能以生發利息若干。即自此案經官之日爲始計算。應生利息若干。如數繳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凡如計數回單。倘未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載之例。由該公局商總經理手。考核真偽。或由老練商賈二人考核真偽者。則按例。可以不應辦此更換新票之事。

第二節

論相傳代還票之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論兌票所有情形。有如下以票兌銀之事。其各傳使此票之人。分應承擔為保。可以兌銀。作中之人。為保。可以兌銀。至因故而立具理非之券。及持此兌票者。有應得之理。與有應得之權。並更換新兌票者。所需各項費用。凡如此等情形。而與使用相傳代還票者。亦應照兌票所載情形。一體比擬。照之辦理。至若第六百三十六。

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等條。所載之事。另行照例辦理外。則不得以此例比擬查辦。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相傳代還票。須註明某年月日。並銀兩總數。原持此票人之姓名。於某日兌銀之定限。或係兌銀。或係折兌貨物。或其票中所有之銀數。歸為彙總核算。其一切情節。均應註明。

第三節

論例准援免之限。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有詞訟案件。係干涉兌票及相傳代還票之事。其在下立此票者。出自商賈。因貿易之事。而開寫者。或由銀行中之人。因事開寫。或

不拘何人。因買賣之事而開寫者。如論至例准援免之限。均係五年。而其期限為始之日。須自立具理非之券之日為始計算。或自其事已致經官涉訟。而案未擬結之日為始計算。至遇此等事件。該債主。須請該管之官。將該負債者傳至當堂。令其從心據實矢誓。自謂是否曾係欠負某人之財。倘竟公然謂為不有所負。則即可將此欠款置之不議。可耳。倘該負債之人業已物故。須令其婦婦。親子當堂。言由衷出。設竟言大略約計。此項欠款曾若賠還。則此事亦祇可置之不議。按法例。凡經商為買之人。如有因貿易之事。而欠負人之資財者。自應及時歸還。設無力賠償。以致因債涉訟。一經由官比追。而竟係無力清償。則此應還之債。乃致日延。一日。遲至五年之久。而終不能補還者。則按例即可開釋。勿庸過為追索。既至五年之限。倘未歸還。則即可為例准援免矣。然雖如此。尤須令該欠負者。本人或其人已故。即令其婦婦。親子。當官從心據實。定欠若何。

果天良泯滅。而竟公然謂為已還。或竟公然謂為大略約計。曾若已還。則是有心欺賴。毫無羞愧。亦只可不必與之深追苦索也。

第二卷

論沿海通商之條例

第一類

論各項海船之條例

第一百九十條

凡一切航海船隻。如以遇事而論。定可歸為動資一類之物。因其係歸動資之物。而於售賣者。如有欠負之端。則即可以之為押賬之物。至論於賬目中。而操有倚勢沾光之權者。則以此等動資之物。賠補債累。尤為至要之物。按法例。凡船隻係浮於水者。能以到處者。係有債累。倘未清償。而債主。則以其船扣留。備抵。俟其歸還欠款。再將其船還其本主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如何項欠款。即有倚勢沾光之權。下文按次陳明。其一。因事涉訟。在官費用。並他項費用。係因售賣船隻之事者。其二。牽引船隻之費用。貨物噸數之稅。修理船隻作廠處所之費用。安纜之稅。其三。自船進口。以至售賣。看守船隻之費用。其四。安直船中各色器具。帆纜等類。所需棧房租價。其五。其船自末站起程。以至進口。修理船隻。並修補一切帆纜等項費用。其六。自末站起程。約請舟師。及各水手人等勞金之需。其七。於末站程途之中。借用舟師錢文。係為船中各項事務所用者。或將貨物出售。物主索討原物之價。因而借債。以便賠償原貨物主者。其八。其船尚未行程之時。有欠各項賣物主之錢。借辦各項供給人之錢。製造器具工人之錢。備辦供給需用手工費用。並一切船中所需食物。及各項修理之費用。在該船起程之先。而其船係已經行過程途者。其九。為備辦一切食物。修理船隻。並修理船中各等物件所借之錢。係按憑天債而借者。若未清償。須以船身。或帆纜等物。及船中所置一切之物。應以之押賬。然須在該船起程之先者。其十。於末站程途。或於船身。或於帆纜等類物件。經人保險之費。其十一。如舟師及船中各水手人等。如將貨物遺失。或致損傷。或運載愆期。係舟師人等之過。應償僱船人安慰。賠補之銀者。凡此以上所列先後各款。均於航海船隻有所欠負賬目之件。於例定倚勢沾光之事。獨有吃重干涉之處。倘於此等各項賬目。未能一律清償。須將各欠款分為數類。酌量情形。輕重緩急。按分酌為賠還。以清債累。

按法例。凡如有八。債累甚

多。一時未能一律清償。須將各欠款。以其數之鉅者。同歸一類。以其數之細者。同歸二類。然後酌其類中情形。輕重緩急。斟酌彌補。以清積債。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載。可以倚勢沾光之各項賬目。蓋有定章。須照此條。下文所載定章。照章議行。其一。經官售賣之物。及擬議各事費用。由該管衙門指款清繳者。其二。各項貨物噸數之稅。及各項費用。須由該管衙門指款清繳者。其三。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第一號。第三號。第四號。第五號。所載各項賬目之事。均應由督商司衙門總承審官酌核情形。照例議辦。其四。水手人等。僱覓其人需用勞金。無論其船或停泊。或駕駛。均歸管理水師衙門查核。花名冊檔。照冊中所載之數。議辦。其五。因事與人借貸。錢文。並所賣貨物價值。係為供給該船。在末站程途中所需者。應

由舟師開具清單。並將一切事務。緣由詳細繕錄。一紙。仍應由該舟師及該船中水手領袖之人。公全畫具花押。其六。其船中所用之一切器具。食物供給等項。均應有貨單清賬。可以按數查考。其單與賬。應由舟師並船主。或曾立具理非之券。或曾立有畫具信押。合同。並將此券與合同。照抄一分。於十日以內。呈繳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存案備核。其七。各船隻於未開行之先。或指船身。或帆。纜。傢具等件。不拘何物。以之借錢。名之為憑。天債者。必須立有合同。其合同應由理事之紳。開具。始可為憑。或由該借債與放債之人。當面於文約上。畫具信押。始可為憑。仍應將所立合同。依文照式抄錄一分。呈送督商司衙門檢收處。存案備核。惟其呈送之期。須由立具合同之日起。為始計算。即至晚。亦不得逾十日以後。

其八。凡保險船隻之費用。須查照憑單。始可為憑。或由管理保險事務之經紀所具賬簿。可以查驗。始可為憑。其九。因事於僱船主。須用安慰銀兩者。其應給與多少數目。須由該管之官酌擬數目。遵示而行。或由諸練調處之中人斟酌數目。以便給與。均無不可。

按法國例。凡船中欲僱水手人等。其所需勞金多少數目。不難核實辦理。須向管理水師事務衙門。檢査該水手等之花名冊檔。以便核實計之。蓋各項船隻中。水手。素日固屬自安。生業。以圖糊口。而遇國家有事之秋。該水手等。即可下為水師兵丁之用。所以專歸水師衙門管轄也。

按法國例。凡以船隻借債。有名為憑。天債者。蓋如以船身。或船中所需帆。纜等項之物。指定此物。暫借錢文。而放債之人。却不能即將其船。或其需用之物。即行收去。仍由該船主自行駕駛。使用。及至應行還債之時。而以下先借債時。或所借之船身。或所借之帆。纜等物。依然完好。則欠債人將本利償清。即屬彼此無牽掣之事矣。倘該船身。或帆。纜等項之物。自指定借債之後。於未還債之前。或有擱淺。礁石。以及損傷。毀壞之事。則放債人至下。應還債之期。祇得將本收回。而其利在所不計矣。蓋此等債欠。較與他項債欠。放債主得利較厚也。故名為憑天債。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如執有倚勢沾光之權者。除照一切尋常情由。能以將其權撤銷外。而仍有能以撤銷其權者。蓋如船隻曾經官遵例售賣。則其以前與此船有倚勢沾光之權。均為可以撤銷。而無所據矣。或如有人情甘將船隻出賣。而該船適在行程。並此船已歸新購主名下者。而於一切倚勢沾光之人。亦並無阻礙之情。則亦為可以撤銷其權矣。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如船隻計其行程與否。以何法計之。應自此口至彼口。計其程途。需時三旬之久者。或其船自此口起程。尚未至彼口。而回程實需六十日者。或船隻行程較遠。約略需六十日之久者。其在各倚

勢沾光之人均無阻礙之情。則均可以行程之船論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一切船隻該船主如係情甘將船隻售賣者須立有切實字據能以由官立有合同或由賣船主與買船人於合同之上畫有親手信押其船或全行售賣或僅售賣一分其售賣之時亦無論其船現停在口或係行於程途均准照章售賣。

第一百九十六條

凡有於行程之中將其船隻情甘售賣者而於其所有各債主所挾之例應毫無所傷並可以其所售之價暫為各債主等備質之需寔可以護持各債主等所挾之例應倘各債主等恐其有欺騙之情亦可將此售賣船隻之事呈稟於官以免欺騙。

第二類

論扣留船隻售賣以補所虧之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一切船隻皆為例准可以扣留售賣以便償補其所虧累之端。惟在債主等挾有倚勢沾光之權者則以何法能將其權解釋之。應即按照下條所陳遵照行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言扣留船隻售賣償補虧累之事應於負債之人預行詢明如謂某某欠款須令其作如何賠償倘於本日二十四點鐘之內竟無切寔覆音則是有意推延始可前往將船扣留售賣以補其虧。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因欠負致有經官控訴之情。倘其欠負之款。係出於船主自身者。則應向該船主詢明作何賠償。倘其欠負之款。係由於船而並有倚勢沾光之情者。則應向該舟師詢明作何賠償。以便追索。

第二百條

凡因船隻事務致有欠負之端。應由理非之紳開具事實清單。註明該放債者係何姓名。向以何事為業。令具此單。紳等係執有何等切實之憑。始行開具此單。現今追索欠款。係何多寡。確數並令該放債者暫擇一小寓浮居。而此小寓。即在該辦此案之衙門左近處所。並在便於傳喚。令其到案處所。暫為浮居。如此等情。均應註明清單之上。至其船中。船主與舟師等之姓名。並該船名號。式

樣所載貨物噸數。及該船所携便用救急等項。小船隻數多少。該船所需帆纜傢具器械食物等類。亦均須一一註明。仍應飭令一人妥為守護其船。

第二百零一條

凡如上文所載因事扣留之船。如遇此等事件。設該船主所居之處。係與該辦此案衙門相近者。則由該衙門派往扣留之人。應行當面告明該船主。限於三日內。務將日前扣留之時所開該船與一切物件清單。依文照式抄錄一分。由理非之紳復行立具轉投到案之稟。令其到案。以便使其自行看視所獲售賣之物。倘該船主所居之處。不與該管衙門相近者。應將扣留該船與一切物件清單。並令其到案之諭。即由該船中舟師達知船主。或無承名舟

師即於該船中現充為舟師者速行達知倘該船主居處較遠一時未能到案除定限三日外應照例每多六十里之遙者再為展限一日以便到案至船主若係他國再為展限一日至船主若係他國人氏及居於法國境外者應將令其到案之示即援照民例指掌第六十九條之例一例辦理

第二百零二條

凡遇扣留之船一經查其所載之貨為數係在十噸以下者須將應賣之物令人於銀貨市間並該船平素安纜停泊人烟湊集之處將所應賣之物宣揚三次並繕具告白三次其宣揚告白等事須連期接辦不間約以三次每次均以八日為限或宣揚告白於市館之區或宣揚告白於船隻安纜市會之區仍將前後一切事

定情由於辦理此案該管衙門所屬地方登錄新聞紙上以便周知倘該衙門並無所屬之境亦無傳送新聞紙之處即於該衙門切近巨鎮名城處所將此事情登入新聞紙上以廣見聞

第二百零三條

凡所應賣之物每遇宣揚兩日後即將所繕告白粘貼於該船巨桅之上並該管衙門門首安纜市會之區市館之處該船素所停泊安纜之區與銀貨市會一體粘貼庶可週知

第二百零四條

凡如宣揚報明告白三項情中須將事一切情形逐款指明如該事主係何姓名向以何事為生係在何處居住其辦此舉係何證據與所欠款多寡數目倘該事主居處較遠應擇與該管衙門

並所扣留船隻相近處所居住。以便傳喚並該船船主姓名居址
 地方該船係何名號其船現有預備行程之勢與否該船舟師係
 何姓名與其船能載貨物噸數若干及其停泊處所或該船現係
 浮水或在河干等處該追索其事者晰訟之紳係何姓名該船至
 廉價值若干應行估價並於某日可以收受此項樂購之分均應
 於此宣揚報明告白三項事中逐一詳細指明。按法例凡因事扣留
 未售之先如本條文中所云至廉價值應估若干譬如其船應值一萬而
 從減至少估計該值應為五千并有屈抑其船應值之數惟因以之賠補
 欠款事前虛擬其數總以至廉為妙一至出售之時能以
 以此所估之價尚有所盈則自無不敷還債之患矣。

第二百零五條

凡出售眾採貨之事於每一次宣揚之後將各人所出樂購之分
 由官定准接收則此一次宣揚所得之各樂值即如該管官等誌

之於心志間矣。至於第二次及第三次宣揚之後則由該貨主定
 期收受樂購之分以便售此眾採之貨。按法例凡欲出售樂購者
 宣揚三次為一度。每二次喝報時燒燭一條則欲出售樂購者於此
 言其值俟此燭熄無人更言即擇其樂值之昂者暫為存再繼燒一
 如前事每三次喝報燭三條。於第三次中擇其樂值之至巨者歸與
 樂購之分。按樂值者法言為昂節阿譯名樂值即漢語從心所出願買此
 物之價也。樂購之分者法言為阿的具要西央譯名樂購之分即漢言因
 出大價將物賣給其人也。又眾採貨者如某人有一物件若干今欲遠行
 不便攜帶或因事欲易錢文即將其物羅列於前定期令眾看視有欲買
 者各陳其值之低昂刻燭為限。凡以三次臨畢以其所給之價至昂者賣
 給其物即俗名
 賣叫貨者是也。

第二百零六條

凡至第三次宣揚之後應將宣揚之事理清即將樂購之分給與
 三次中樂值之至巨者則物為其所有矣。惟理此喝報之事亦不

能漫無限定時刻。每次均以刻燭三條已熄。以定衆人所出樂購之分。其在官辦理此舉。固屬經人稟請。而亦有權可以展限。爲之售賣。

第二百零七條

凡因事被官扣留之船。以致流爲衆探貨者。而一查其船隻所能容載之貨數在十噸以上者。則於辦理衆探貨之事。即無庸照容貨在十噸以下之大船諸處。費神棘手矣。惟應於河干等處。相連三日爲喝報之舉。並應粘貼告白於船桅之上。設其船小。向無蓬帆之類。即將告白於該船上。顯而易見。共目所觀之處。妥爲粘貼。仍應於該管衙門門首一體粘貼。庶可週知。然此舉亦不能稽延時日。應自扣留該船之日起。以至出售之時。限以八日爲期。其扣留

留船隻之時。須將其事告明該船之主。以免狡展。

第二百零八條

凡船隻因事流爲衆探貨。既經該管之官將樂購之分歸與樂值之至巨者爲其所有。則該船中素爲舟師者。於此船中所有之事。從此劃清。無所牽涉矣。設該舟師因事致有虧累之處。以及賠補安慰之需。則該舟師應向該船舊船主是問。不得向新置此船者之船主啓齒詢問。

第二百零九條

凡出樂值之巨者。既經在事之人議准願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將所給價繳清。售物主或將所給之價呈於該管之衙門檢收處。代爲收留。設一時資財未便。亦應趕即措辦。將價銀呈繳。該

管衙門檢收處存留備給。倘不如是而為應由該管衙門能以拘勒其身。令其措資給付。倘竟終未給價銀於售物主。又未收存銀兩於官。則即應將該船再為轉賣。仍應再為宣揚報明。告白其繼而欲購此船者。所出樂值較以前願購此船者。其所妄言樂值之數。設有所細。將其所細之數。令該以前願購此船者。照數賠出。倘猶吝惜不肯賠償。即由該管之官認真比追。至於官司中一切安慰費用等項。亦令其照款清繳。以為肆口漫談。妄出樂值。不自度其力量者戒。

第二百一十條

凡船隻既經出售。該售物者。原應以其所得之資償其所欠之款。則該被其欠負者之債主。可以將其所得樂購之分。願以此資先為補還欠款等情。稟明於該管衙門之檢收處。以便將所得樂購之資。扣出清償欠款。則此情可謂挪移補償之事也。設該被欠之債主。未將此情先事稟明於官。則此以售價補償之事。不得按挪移補償之情。一律視之。須按照截留其資。賠其債累者之事。一律視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有挪移與截留所售之資。而為補償之需者。該事中挾有索討與阻礙之權之債主。須於三日以內。將其能以索討與阻礙之切據。速為呈出。而該事內負債者。亦有例應給以三日之限。可以措詞剖辨其所索討阻礙情事。然須由該管官將兩造齊傳到案。以便擬結此等債累之案。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樂購之分既經辦定。則凡有阻礙售船之價欲交於原售物主者。應於上文所言三日限內速為辦理。逾期即不准行。

第二百一十三條

凡有阻礙售價之情者。須將其情開具清單呈於該管衙門之檢收處。而此事即以三日為限。其三日以何日為始計之。即自有截留其售價之債主稟官之日。或自有扣留其物報知各債主之日。為始計之。倘於此三日定限之內並未具稟申明。則於剖辦船價之事。即為其人與此事中並無干涉。

第二百一十四條

凡因欠負之款於各項倚勢沾光之債主。應照第一百九十一條

所列之序。按次依照單開原本生息。並一切費規。一體清償。其餘他項債主。挾無倚勢沾光之權者。應俟將沾光債主一切清償畢。視其所餘之資。資足則按數通償。設有所絀。則應計其人數。並所餘資再為酌補。至此等聚集之眾債主。不但應補其原債。即其因本所生之利與一切費用。均應一律清償。

第二百一十五條

凡一切船隻若有預備開行之勢者。按例縱有一切牽涉之事。此時不得有扣留使之不行之事。惟其如有欠負之款。適於開行之際而致者。則始可以扣留。然設竟有備抵之物。則亦不能竟行扣留。蓋一切船隻有預備開行之勢者。亦無難知。必由該船舟師入口前詣該管衙門領取駕駛文憑。即可知其有欲開行之事矣。凡

船開行。須由該管衙門。將駕駛文憑。蓋用印記。以便途中無有阻礙之事。其文憑中所載者。即其船中一切貨物噸數若干。今自某處開行。前往某處。該船主與舟師之姓名。與其船之名號。凡於開行之前。該舟師須前往該管衙門。領取此憑也。

第三類

論船主一切事宜

按法例。凡船主者。為建造船隻之本主。舟師者。係其諸舟師所為一切事務。設致有于例載之處。則與該船主亦不能不相干。因其致事之由。係出於通商貿易之事。若舟師遇有事故。因而有于例禁。係非船中事務所致之罪。係其本人自致各項他罪者。則自與該船主無干。又按法例。船主即以商船被僱。應後惟遇充當船主之時。該船主主。應出銀兩三萬七千夫浪之數。以為備質之銀。倘其所載之兵。竟逾於一百五十人者。則其備質之銀。尤須加倍。蓋此等備質之銀。定以防其有傷損軍裝器械之事也。

第二百一十六條

凡一切船主。於該船舟師所為一切事務。均與該船主有相牽涉之處。如該舟師因船中事務。致有欠負之款。則該船主。豈得置身事外。自應照數認賠。倘該船主不欲以船營生。因事曾有明言。此船之業。非屬於我。雖有各項欠款。寔無承擔之責。倘使該船主係代任舟師之事。或為全船主者。縱即將此船業棄置。而仍有干涉之責。惟遇有關涉船中一切事故。及各項欠負之端。該舟師應計其原於此船所入股分若干。以股分之數。與欠款之數。兩數從公核計。應償者。自應如數清還。

第二百一十七條

凡有商船被僱。而充當師船者。該船中所載兵弁水手等。於沿海途中。致有傷損他人一切物件情事。則與該船主寔無干涉。惟至所傷損者。而一核其應行賠補之數。竟等於該船主所留備抵銀

兩之數者。則始可與之有所干涉。至於該船主而於兵弁水手等傷損物件之時。竟有主謀。或同謀下手加功等情者。則更不得謂為與之無所干涉。

第二百一十八條

凡如船主遇於船中之事。以為未協。能以將該船中之舟師辭卸。其所應為之責。倘先事並未立有一定年限文約。則勿庸給與該舟師安慰銀兩。若以前謀與共事之時。曾有立定年限文約。而今半途將其辭却。自應酌給安慰之銀。以慰其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凡因事被辭之舟師。如係入有股分。身列全船主。而代充舟師之事者。今既被辭。該舟師能以追勸將其原入之股分照數清還。惟該全船主所入之股分。現今應還之數。果係若干。由何人議定。或於事先曾擬某某為之核計。或由該管官酌派經紀等為之計算。均無不可。

第二百二十條

凡船隻中。不論何等事務。設與眾船主有所干涉之事。則以何人所言者為定論。總以眾論僉同者為定論。尤須以其入股分之數。寔浮於該船之值者。則始可以如所論者遵行。除於售賣船隻之事。以先別有所立合同。則亦可照合同所定之章辦理。

第四類

論舟師與艇長應盡事宜。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舟師與艇長其所經營船隻於程途過行之間倘有一切越理過失情事則惟該舟師艇長等是問伊等定有承擔之責。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一切貨物既經裝運入船該舟師艇長等即有承擔為保之責。遇有事故則惟該舟師艇長等是問。蓋一切貨物未經裝載入船時該舟師與艇長等先應開具貨色貨數並收到該貨之貨單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一切船中應需人夫水手舵工等項該舟師艇長實有經理之責所以僱覓時應由該舟師與艇長自行找尋如使該船主所居不遠者則該舟師與艇長應會同一齊尋覓僱募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舟師與艇長既經駕駛該船應即立具船冊並應於此冊上畫具花押其應行畫具者或由督商司衙門之承審官設其處並無此等衙門則須由該處正副總甲官為之畫具其冊中所載各情首先應行書明者有如程途之中一切應為之件並其受之錢與所出之錢及一切有干索討暨因資財有關彙總核算等情均宜首先書明。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舟師艇長等於管理該船之先應稟請該管之官將該船照例查驗明確俟查驗畢然後由該管官給發查驗清單即將此單呈繳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存案備核並應照抄一紙給與該舟師等自行收執。
按法例凡船隻於該舟師艇長經營之先須將其船請官查驗是船質堅固所裝載者係何貨物其貨是否違禁。

該貨物係何噸數並此船隻有無運載黑人等事均須詳為查驗一經查驗畢即行給發查驗清單以便該舟師等進行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為舟師者應行立具切寔合同註明此船係由何人所建並該船係屬某國之船此船在某處建造其船中水手人等之年貌籍貫均應切寔註明於合同之中至運載各項貨物清單僱賃此船憑單由官查驗此船清單貨物到關納過稅銀之收單或海關發給過關售物後徵稅而於過關時暫免繳稅之憑單該舟師須逐件一體具備不得或有遺漏按法例凡貨船到關原宜照貨納稅然亦有時准令船隻入口俟下將貨物售後再為補納稅課惟須由稅關該管官先行發給展緩納稅之單以便為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舟師駕駛該船於出入口岸經過內河之地須親身在船自行料理一切以防危險按船隻出入口其處為海水滙歸之區水勢湍急一有駕駛非法即有不測之危故舟師必須親自料理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如以上所載四條制定章程倘該舟師竟敢有意違犯不遵致於該船或於貨物而有失事損傷情事則惟向該舟師是問令其賠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舟師於該船裝載一切貨物倘該買貨主並無允給將貨隨便於艙板之上陳列無需入艙安置之寔據而竟將一切貨物隨便露置不入艙收護者設其貨物因有損傷受傷情事者均惟

該舟師是問。而有承擔之責。至如沿海各處運載各貨。沿海而行之小艇。勿庸照此例。一例辦理。按法例。凡船隻運載貨物。必須下置於外。多利。船中貨物。既已裝滿。而復收受運載。將貨物露置於船板之上。則貨物不免受傷。定為有干例禁。至論相對口岸。過渡小艇。為時不久。程途無多。如船中貨物裝滿。而將所餘之貨。堆積於船板之上。係暫時為過渡計者。則不下歸此一例。衡之。

第二百三十條

凡為舟師者。原有一力承擔之責。設遇變故。竟能呈出委非人力。所能措施。可以保護之切據。則為舟師者。即可卸其承擔之責。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舟師及船中水手人等。於該船開行之時。無論其人已至船中。或未至船中。而乘坐小舟前往該船者。均不准外人。因有負欠賬目。竟致扣留。阻止前進情事。至有因船現欲開行。而實係為預備其船開行之事。因而有所欠負者。始准該債主扣留其人。倘該負債者。若能以各項物件。暫留作質。或有人從中為之作保。則債主亦不得仍然扣留其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舟師。於其船主暨船主所僱代庖之人。於其二人所居處所。不得任便收拾船隻。置買帆纜。及船中所需一切物件。亦不得假以修理船隻為名。指船借錢。及私行出租該船情事。縱須有此等情事。須該船主允其所為者。則始可行。

第二百三十三條

凡有船隻。係由該船主等自行租出者。設他全船之主人等。有不

欲出錢備辦開行所需一切物件者准該舟師過二十四點鐘後向該不欲出資備物之船主婉轉開導令其出資措辦倘仍不欲出錢則准該舟師按照該船主所得股分或數向外人借資濟用並其所借之資即可按照憑天債之事一律行之然須先事稟明督商司衙門之承審官批准後方可照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一切船隻於行程之時恰遇有應行修理之處以及備辦各項食物等類者應由該船舟師囑令水手等按所應修之處暨所應買之物開具結單由該舟師查驗明晰呈報督商司衙門俟批准後即行照辦倘其停泊之所左近並未設有督商司衙門即呈該處息訟官仰祈批准設其船現已駛至他國地方即由該處領事

官祈其批准倘其處並未設有領事官者即祈本地之該管官照單批准以便修理而資採買至所需費若干即由舟師照單核算清楚或指船身或指所載之貨均可以之借錢或以所載之貨徑行變價備用亦無不可總以所借之錢足敷所需之費是為至要至若舟師既替船主司事今將所載之貨變價備用須將所變之價若干數目逐數清記俟到卸貨之地即將所變物價按照賣貨地方各物行情市價如數將貨銀交與貨主至遇此等情事其或獨包一船運貨者抑或全乘一船運貨者如不欲該舟師有此等情事亦可共相計議妥協阻止該舟師以貨變價之事惟須起貨下船核算行程里數遠近若干照所行里數給與船脚銀兩倘不預先共議妥協即欲卸貨下船者須照原議通共若干船價一總

發給。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各船隻之舟師。或由停泊口岸起身。或由法國所屬之地起身。前往法國者。須先將其船內所運之貨物價值。借用錢文數目。債主姓名。並籍貫等項。預先備函告明船主。或船主所倩代庖之人。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各船隻之舟師。於無關係緊要事件。或指船身。或指船中之物件。食物等項。以之借用錢文。或於運載出售貨物。妄稱損壞。並捏報有需花費等項。以圖從中營私利己者。設有如此等情。則船主均可向該舟師是問。令其如數賠償。而於此外。設有干犯刑律之處。仍應因罪照例懲辦。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一切船隻。於行程之中。設有船身虧朽。勢難揚帆前進。係有切實證據。可憑者。倘該舟師並未奉該船主有將船出售之語。則無論何等情形。該舟師不能私自出售。倘敢不遵。竟將該船私自出售者。則購物主與售物者。所議買賣船隻之事。惟應置之不議。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舟師駕駛船隻於程途之中。須自某處開行。至某處為止。應行路途。行盡始得謂盡其所事。不得行至半途而廢。倘敢有違。竟不能終其事者。則所有船主。以及僱船人等之應給一切賠補。安慰銀兩。均為該舟師是問。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為舟師者。於其分所應得利益。倘係與該船主按數均分者。則除所應得之外。不准私行商販。以圖漁利。倘舟師與船主曾有明言。准其夾帶各貨。並立有合同。始得准其借載獲利。按法例。凡運載貨物。應得之利。該船主自應與舟師按數分得。倘為舟師者。不令船主得知。私行販運各貨。以希獲利。肥己者。則定為有干例禁。

第二百四十條

凡如上文所載情形。倘為舟師者。竟敢故意違犯。而不遵行者。則惟將該私行販運之貨。查拿歸公。分給於眾。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各項船隻。於程途之中。無論遇有何等危險之事。若該船中水手頭目等。倘無勸令該舟師棄船登岸。以脫危險之事。則該舟師不得擅自棄船。竟自逃脫。至遇此等情事。倘該舟師曾經執權之人。勸其棄舟登岸。惟應先將船中之銀錢。以及價值昂貴之貨物。挽運出船。一併運至陸地。然後始可自離危險。倘不如此而為。設遇銀錢貨物等項。有所遺失。損傷之處。則惟該舟師是問。至遇危險之事。而由船中運出之貨。倘有意外事故。實非人力所能防護。以致遺失者。則不得歸咎於舟師。以示區別。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一切船隻之舟師。既經其船駛至各處口岸之時。須將該船中駕駛文憑呈驗。並於文憑上鈐印。該舟師仍應出具稟呈。其稟呈內。須聲明該船自某處開行。並其開行日期。所行之路。所遇之事。程途中所遇之險。及於行程中一切情形。均須逐一詳細註明。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為舟師者。於其分所應得利益。倘係與該船主按數均分者。則除所應得之外。不准私行商販。以圖漁利。倘舟師與船主曾有明言。准其夾帶各貨。並立有合同。始得准其借載獲利。按法例。凡運之利。該船主自應與舟師按數分得。倘為舟師者。不令船主得。知私行販運各貨。以希獲利肥己者。則定為有干例禁。

第二百四十條

凡如上文所載情形。倘為舟師者。竟敢故意違犯。而不遵行者。則惟將該私行販運之貨。查拿歸公。分給於眾。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各項船隻。於程途之中。無論遇有何等危險之事。若該船中水手頭目等。倘無勸令該舟師棄船登岸。以脫危險之事。則該舟師不得擅自棄船。竟自逃脫。至遇此等情事。倘該舟師曾經執權之人。勸其棄舟登岸。惟應先將船中之銀錢。以及價值昂貴之貨物。挽運出船。一併運至陸地。然後始可自離危險。倘不如此而為。設遇銀錢貨物等項。有所遺失。損傷之處。則惟該舟師是問。至遇危險之事。而由船中運出之貨。倘有意外事故。實非人力所能防護。以致遺失者。則不得歸咎於舟師。以示區別。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一切船隻之舟師。既經其船駛至各處口岸之時。須將該船中駕駛文憑呈驗。並於文憑上鈐印。該舟師仍應出具稟呈。其稟呈內。須聲明該船自某處開行。並其開行日期。所行之路。所遇之事。程途中所遇之險。及於行程中一切情形。均須逐一詳細註明。以

備查核。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舟師所具稟呈應行呈遞督商司衙門之檢收處於總承審官前誦讀一遍如此處並未建立督商司衙門應將該稟呈即交該處之息訟官代為轉交附近之通商大臣查收蓋其稟呈無論投遞何處總以終歸督商司衙門檢收處存案備核是為至要。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一切船隻中之舟師其駕駛該船如遇其地係外國口岸者須先稟見該處駐扎法國領事之官呈遞駕駛文憑以及稟單等項並領取回批即於批上註明此船係於某日到岸定於某日開行並所運載一切貨物情形逐一詳細註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船隻於行程之時若遇事故則舟師實係出於不得已不能不將船隻停於法國海口者須將所以停船緣由稟明督商司衙門如遇其處並無督商司衙門即稟報本處之息訟官如遇在外口停船舟師即可稟報法國領事官或無領事官即可稟報該處之文官以備查核。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舟師遇有船隻沉陷及一切損傷等情者無論該舟師係獨自一人脫離危險或與船中眾水手人等一同脫離危險者該舟師均須於登岸之時首先稟見該處之承審官如該處並無承審官之職者應即稟見該處之文官並將事中情形繕單呈遞即由該

管官提集在事一同脫離危險之人出具切實甘結以之為證並
將原遞事單照抄一分發給該舟師自行收執。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舟師所遞事單既經查驗屬實應於各項憑據以外由承審官
傳集各水手及一同脫離危險之人訊明供詞令其切實具結始
可為據若所遞事單並未經查驗屬寔而在事之人亦未出有切
結則不得以舟師一面之詞即可謂為卸責雖經呈遞事單亦不
足信不得謂為可據至遇此等事件若係舟師獨自一人脫離危
險後一經登岸即行呈遞事單則此事自不能在有在事一同脫離
危險之人為之具結作證矣而該舟師所遞事單亦可姑存暫以
為據倘事中有原告人等別有證據稟請查究者倘其所謂不實
不盡頗有虛誣之處應即駁詰以求事實。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一切船隻除遇有萬分危險之事外該舟師於呈遞事單之前
不得擅行卸貨下船倘敢不遵致有事故則惟該舟師是問。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一切船隻於行程之中設遇一應供給缺乏應由水手頭目等
稟經舟師該舟師能以於船中各項人內存有餘糧各物者按物
給價令其交出濟公。

第五類

論僱請船中舟師水手暨一切應役人等之條例。

第二百五十條

凡船中僱請舟師水手人等不得徒托空言或以登簿註冊為憑或由東夥兩造立字為據以昭核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舟師及水手各役人等不得假借該船私運各項貨物倘有船主准令伊等運載貨物言明則始可以裝運或伊等照貨給予脚價亦可運載否則不能假公濟私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一切船隻於欲行程之先遇有舟師或本船主或僱船之人竟欲停程不行者則其船中所僱水手人等無論其人或係長工或係按月短工須自其作工之日起扣算給予工價倘其人曾領預工之銀者即將此項作為安慰賠補之銀如未領預工之銀

者即格外給與一月工價作為安慰賠補之銀以示體恤如欲有停程不行而在開行以後者須將其人等議定工價若干如遇發給倘係按月短工即計算其人作工之日幾何照日按數給予工價外仍將未行餘程應需日數若干其人應得工價若干折半發給作為安慰賠補之銀至所僱覓水手人等無論係按程按月仍須給予回程之費倘舟師或船主或僱船之人恰有便船亦可令伊等搭附而歸均無不可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一切船隻於行抵各處口岸之時或緣各等情由以致因公被阻不能通商者或於欲開行之先被國家禁約不准開行前進者其在船之水手及各應役人等須計其作工之日數照數發給工

價之銀。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一切船隻。於行程之時。或緣各等情由。以致被阻。不能開行者。或被國家禁約。不准開行者。其船中之水手人等。應得之工銀。須按其作工之日。按日發給。其船隻或被事阻。或被國禁。其水手及一切應役人等。如係按月短工。則即於遇事之日。為始計算。按月減半發給。其有按行程途包總議。以長工者。則仍照其原來議定工價數目。照數發給。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一切船隻。於行程之時。設遇有已至此地。而復往彼處者。則其船中水手及一切應役人等。仍須按其復往他處。應需時日。照數

發給工銀。以昭公允。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一切船隻。裝運各項貨物。前往某口通商者。該船於行程之中。忽於某處口岸。情願卸貨。則其船中所僱請之水手及各應役人等。之工價銀。不得少減。仍須照原議定價。照數發給。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一切船中。水手及各應役人等。其所得之勞金。如係按船價所得之多寡。抽取股分之多寡者。或按貨物之多寡。抽取股分之多寡者。則其船隻。無論或被事阻。或被國禁。或於欲往某口岸。而忽轉欲開行他處某口岸者。以致延緩時日。各等情事。其事自係出於意外。則水手及眾應役人等。不得於股分之外。另有賠補安慰。

之銀。凡遇此等情形。係由運貨主而致有如此事者。其水手及各應役人等。應即給予安慰賠補之銀。其銀仍應與船主。按成分取。倘此等情事。係由舟師。船主而致有此事者。則其安慰賠補之銀。即由舟師與船主。照數發給。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一切船隻。設遇因事被困觸碎及沉陷等事者。而該船與所載之貨均已蕩然無存。則水手及各應役人等。不得仍行索取工價銀兩。然該水手等。設以先曾得有預工之銀者。亦勿庸另行繳還。
按法例。凡遇船隻觸碎及沉陷等事者。設非因入所致。係由命運使然者。則水手等。均不得仍行索取工價之銀。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所觸碎或沉陷之船。設因救護。僅止傷損全分中之一分者。則該船中水手應役等。於此救護所得之一分中。不論其人或係長工。或係短工。而尚有例應。可以索討工價之銀。或即於救護所得之貨。出售得價。以償各水手工價之銀。均無不可。

第二百六十條

凡一切船隻中。所僱水手及各應役人等。如其所食工價。係惟按船貨脚價。估計數目。按股分。成給予者。則其應得之數。當與舟師所應得者。比擬。一例支領。
按法例。凡船中水手人等。所得工價。不能一律。有下按該船所載貨物之多少。按股分。成給予者。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一切水手人等。無論係屬何等。工價或長工。或短工。倘舟師有時用伊等。打撈沉陷船隻。貨物等項。事務者。仍須按照尋常作工。

應得之工價一律發給。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一切水手人等。於行程之時。偶患時症。或於船中作工。因工受傷者。仍應照常給予工價銀兩。並應延醫治其傷症。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一切水手人等。或於洋面遇盜。因拒盜而受傷者。或遇敵國船隻。彼此打仗。而被傷者。則所有應行醫治調養傷創之費。均由本船主並貨物脚價項下酌量給予。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一切水手人等。倘有無故擅自離舟登岸。以致因事而被傷者。則所有應行調治保養之費。均應由己身自備。該舟師亦可因其

不安本分。將其辭却。即照該水手等作工之日數。按數給予工價銀兩。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一切水手人等。遇有於行程之時。而忽死亡者。倘其素日所得工價。係按月短工。應自其本月作工之日起。截至已死之日止。應得若干。發給該故者家屬承領。倘其所食工價。係按程長工。而竟於行程中忽致死亡者。應計其長工所得之數若干。折半發給承領。倘於歸程之時。而忽死亡者。應將其所得工價若干。全數發給承領。倘其所食工價。係按船貨脚價數目。按股分成支領者。無論該水手於行程。回程之時。竟致死亡。均應按照應得工價之數。全數發給承領。如該水手等。係因保護船隻。而竟致被殺。被傷者。倘

該船得以脫離危險。竟爾平安抵口。自應將其所得工價若干。全數給予。

第二百六十六條

凡一切船隻中之水手人等。設遇拘勒。迫令為奴者。不得向船主。舟師及僱船者。借事索討贖身銀兩。自應以被拘迫去為奴之日。截止計算。以前作工之日數。應領之工價。照數給予。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船中一切水手人等。設有被入拘勒。迫令為奴者。係在水路中。身理船役。而忽遇此者。在該水手。即有滿得全分工價之理。如該船竟能以平安抵口。則被拘勒之水手。自應給予安慰贖身之銀。按。法國先年。阿非利加地方。黑人。時有拘勒。良民。迫令工作。驅之為奴。情事。人民不堪。其控。因請官與師。勸之。今始無此害。

第二百六十八條

凡被入拘勒。迫令為奴之水手。設其所遇之事。係因在水程中。身理船役。或船主因船事務。使之登岸。而適被拘勒者。其應給予安慰銀兩。相應由船主照數發給承領。如該水手。在水路中。身為船役。並兼管所載貨物等事。而忽遇此意外之來。其應行給與安慰之銀。相應由該船主與該貨主。照數發給承領。

第二百六十九條

凡遇發給水手等安慰之銀。係用以贖其身者。其數不得有逾六百夫浪。至支發此項安慰銀兩。一切章程。即按照制定贖因章程。一律辦理。

第二百七十條

凡一切水手人等設有無故而竟被遣撤者應由舟師給予安慰之銀倘被遣撤在該船開行以前者應行給予安慰之銀須照其應得工價數目以三分之一發給倘被遣撤在該船開行以後者應行給予安慰之銀須按照該水手應得工價及回程川費數目全數合總發給至遇此等情事該船舟師不得向船主借口討索已行發給安慰之銀如被遣撤之水手其遣撤之時恰在眾水手名冊尚未註齊以前者雖被遣撤應勿庸發給安慰之銀至若一切船隻行在外國地面無論因何情節該舟師不得將各水手任意遣撤

第二百七十一條

凡一切船隻與其船所載各項貨物均可為水手人等所得工價

銀兩之質按法例凡水手人等應得之勞金如未發給則其船中所載之貨不能遽卸卸載故有為貨之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在船中一切應役人等於僱覓工價醫治費用贖身定款均應按照其在船身充大小職役章程照章辦理

第六類

論僱賃船隻立具合同之例按法例凡僱賃船隻須視其船身大小寬窄以計其能以載貨若干

第二百七十三條

凡如有人欲僱覓船隻須立具合同註明該船係何名號所載貨物噸數舟師之姓名僱船人之姓名裝載卸貨之地方並其時刻僱價數目或係一人包僱或係數人搭僱並預擬倫逾定限應罰款項數目均應逐一楷書註明

第二百七十四條

凡立具僱賃船隻合同。倘合同之內並未註明裝貨卸貨之定期。相應按該貨所在之處其本處之風俗照俗酌辦。

第二百七十五條

凡僱賃船隻係按月包僱者。倘未立有合同。則其船脚價即由該船開行之日為始計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凡一切船隻於開行之先。其所欲往之口岸。倘有禁止通商之事者。則其所立合同。應即作為廢紙。並不得討索安慰銀兩。而其裝貨卸貨之費。仍須由貨主備出。

第二百七十七條

凡一切船隻遇有意外事故。暫時不能出口。以致多延時日者。事屬暫時。即勿庸給予安慰之銀。而其以先所立之合同。倘有生機。仍可特以為據。設所遇意外事故。適在行程之時者。亦不得借口。妄行增加脚價銀兩。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一切貨主。於船隻停程不行之時。欲將貨物卸之下船。須言明終須入艙載運。並非即行卸載。若不聲明。須給舟師安慰之銀。方准以貨入船。按法例。凡貨主僱賃船隻。運載各貨。原宜自裝貨入艙。後近船脚價值若干。於事先一諸經訂妥。並立有文約。不得半途或有異議。所以貨主於船隻停行之時。未至卸貨之處。設欲將貨卸之下船者。必須與舟師言明。此時雖係起貨出艙。而移時旋復入艙。並非即行卸載。倘竟含混不言。則事屬任意。而為舟師者。亦實不勝其擾。故必令該貨主

出以安
慰之銀。

第二百七十九條

凡一切船隻。無論前住何處口岸。設遇有因竟將口岸堵塞禁止
通商。倘與舟師並無別有意見。商議之處。應即將船前赴該國與
此口岸最近之口岸。以便卸貨。按法例。凡各處口岸。遇有國家禁約。
堵截路徑。不准通商者。蓋有與師打
仗之舉。亦如下陸地。與師圍攻城垣之勢。將附近口岸處所堵
截。不准客商到口通商。即屬友邦之船。亦不能即行開禁。

第二百八十條

凡一切船隻及船中各項什物器具。脚價銀兩。並所裝載貨物。均
可作為所立各項合同。抵質以昭核寔。按法例。凡航海船隻。因事所
或有未協。以及或有變故。而有立定合同。即可執以為憑。復恐事不結寔。
而凡在船之各項器具。並議定脚價之銀。及所運載之貨。均可為各項合

同備抵
之需。

第七類

論各項貨物名色之單條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所開具貨物名色之單。應行指明所置貨物名色。數目多少。該
貨係何品類。貨主之姓名。收貨主之姓名。並其所居之處。舟師之
姓名。居處。該船之名號。載貨之噸數。在何處裝貨。於何處卸貨。運
貨脚價。數目。該貨內藏何等暗記。何色。戳記。並該貨物名色之單。
憑單。可以遞相轉交於人。或現持此單之人。或此單指明惟係某
人能以持單照單收貨。按本文。有指明惟係某人能以持單照單收貨。
也。蓋謂指明某人
惟能照單收貨。

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如上文所言此等貨物名色之單極至少須照錄四分該貨主應存一分收貨主存一分舟師存一分本船主存一分以上四分貨物名色之單應於裝貨時計二十四點鐘以內由貨主與該船舟師各畫具花押於其單上並於此定限之內該貨主須將置辦貨物業經付清貨價之憑單交予舟師收執為據按法例凡購貨之單即於貨物裝載入船之時將此憑單給於所僱船隻之舟師查照為據蓋恐購貨未將貨價付清混合將貨裝載入船而賣貨者自必追索貨價則與該船舟師不無有所擾累故必有此憑單以免有所干涉

第二百八十三條

凡開具貨物名色之單如係按照以上所載定章照章開具者其一切與貨物有所關係之人均可以此貨物名色之單為據及保險之人亦可以此貨物名色之單為憑按法例凡如所立貨物名色之單係何等物其貨何名其貨成色係何高低其貨係何數目分兩及一切各等情形自必逐一註明單中所以與該貨有所干涉之人及保險之人遇有事故有干於此貨者均可以此貨物名色之單為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云照抄四分貨物名色之單而其四分中竟有某分中其語意情事殊異者則究應以何單可以為憑有如該舟師所收之單係出於裝載貨物之人其人書而落有花押者或係出於代人裝載貨物之人其人書而落有花押者或此貨物名色之單持論於裝載人則出於舟師所書而落有花押者則皆可執以為憑按此項貨物名色之單在收執此單者須出於他人所書立有花押並非由己所書故可執以為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凡代辦商人及寄收貨物之人其照單收貨之時須將收到貨物名色之單交於舟師查收並由舟師付以收到回字則始可行否則遇有未協之處應需一切費用安慰賠補及多延時日各項銀兩均應令其備出

第八類

論搭附僱兌運載船隻之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凡行程河海之中僱賃船隻以何為憑須由舟師與僱船主當面將價銀議定立有合同其合同中所載者如按貨物名色之單所載貨物數目之多少言定船隻脚價之多少或係包僱或係隨時

零碎搭附貨物運載或按全程議僱或按日數議僱其所載貨物或按噸數或按物之分兩並須將該船寔在能容貨物之噸數若干均須由舟師與僱船主當面議定逐一註明於合同之中以便為憑按法例凡貨物之噸數每一噸為若干輕重自屬由官定准故於船隻運載貨物則以多少噸數計之或不以噸數計而以其貨為若干分兩計之者其所謂包總僱賃者係包僱一船任貨主裝載貨物不許內他人搭附裝載貨物故謂為包總僱賃其所謂隨時搭附運載者係與入共載一船彼此均可裝載貨物而其所謂零碎搭附者係至某口而購買某貨載於船中又至某口而又購買某貨亦載於船中故謂為隨時零碎搭附貨物運載也按法言為思葉特譯以漢語即零碎搭附運載之意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遇船隻係一人將全船包總議僱者倘該貨主並無多貨能以載滿其船倘無准該舟師搭附他項貨物之明言則舟師不能另

載他項貨物。設該包僱船隻置貨之主有准搭運貨物。明言始可。另行搭載。而該置貨包僱此船者。亦可於所得脚價中。染指分潤。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貨主於僱賃船隻。照單裝載貨物之時。如所裝載之貨。竟不及原議之數者。亦應照舊如數。發給脚價。不得稍有減扣。如所裝載之貨。竟逾原議之數者。須於原議貨物之外。核計多載貨物之數。照數給予脚價。倘置貨主並未裝貨入船。而於開行之先。停程不行者。應予舟師安慰賠補之銀。其銀數即按原議運貨之價折半。發給。倘該貨主未能照單裝齊貨物。只載有一分。而竟開行者。亦應照原議運貨脚價。照數發給。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遇舟師呈報其船能以容載之貨。竟有不寔不盡者。則應罰令該舟師。於貨物主。備具安慰賠補之銀。以儆詐僞。按舟師呈報船數。本宜據寔直言。乃竟僞能以多載。貪圖多得脚價之銀。為其所欺者。必致貨物擁擠受傷。且必諸多不便。故應罰以安慰賠補之銀。

第二百九十條

凡如舟師虛報其船能以容載貨物之數目。而以其寔在能容之數計之。僅差至四十分之一者。或其所虛報之數。乃與該船能容貨物噸數之單。其數適相符者。則均不得歸咎於舟師。按所虛報之數。僅至四十分之一者。是其所差之數無多。或係一時核計失。即按其相符合之數。裝載貨物。尚不至過為受傷。或其所報之數。乃與噸數之單。其數相符。蓋此單。非由舟師一人。探權而為者。故不得以答歸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一切船隻。運載各項貨物。無論按貨之分量。或按貨之噸數。或

係包總載運。或係搭附運載。倘於該船開行之先。而欲起貨下船者。須給以原議腳價之半。至有因起貨下船。相干挪移他項貨物之費。以及多延時日。賠補之費。均應由起貨下船之人備出。按。起船。相干他貨。挪移之費。蓋各貨共載一船中。如欲起某貨下船。而其上下左右。乃有他貨。堆積勢不得下。將他貨挪移。乃可將所欲起之貨。起出。往返挪移。諸多辛苦。故須下有此費。下船之費。以酬其勞。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有將貨上船。該貨主並未聲明。係何貨物。該船舟師。可將其貨起出。不載。或按運貨腳價之至巨者。如數罰以腳價之銀。按。貨物不一。有高。低。貴。賤。之分。而運貨之腳價。亦不能一律。貨物之高貴者。其運載腳價。應從其價之巨者。其貨物之低賤者。應從其價之細者。以示有別。

第二百九十三條

凡貨主。於船隻行程之時。而欲起貨下船者。須將原議全數腳價。給清。至緣起貨。因而挪移。一切他項貨物之費。均應如數賠補。清楚。或欲起貨下船。係因舟師之故。而致者。則一切應用之需。自應惟該舟師是問。

第二百九十四條

凡遇船隻有停程不行者。無論於裝貨之時。或欲行程之時。或欲卸貨之時。而其停程之由。係由貨主而致者。或因卸貨遲滯。因而多延時日者。其一切應出安慰之銀。均應由貨主備出。至有船隻。係按來往程途。議妥者。無論其於回程之時。有無運載之貨。均應給以全數腳價。至有遲延時日者。則該貨主。亦應一律備具安慰之銀。以免虧累。

第二百九十五條